

公司代码：688639

公司简称：华恒生物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已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郭恒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修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2 年度利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08,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560,00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08,400,000股，合计转增48,7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7,180,000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恒生物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指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彦淖尔华恒	指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华恒	指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沣融	指	上海沣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沣瑞	指	秦皇岛沣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赤峰华恒	指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恒美国	指	AHB (US) LL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合生物	指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赤峰智合	指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南阳沣益	指	南阳沣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睿嘉康	指	武汉睿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投资的企业
巴斯夫	指	德国公司 BASF SE 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诺力昂	指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味之素	指	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系公司客户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系公司客户
德之馨	指	德国公司 SYMRISE 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华中药业	指	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天新药业	指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牧原股份	指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双胞胎集团	指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新希望	指	四川新希望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韩国希杰	指	韩国希杰（CJ）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天工生物	指	天工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和投资	指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和投资	指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恒润华业	指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恒化工	指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科院天工所	指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恒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Huaheng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H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恒华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1031
公司网址	http://www.huahengbio.com
电子信箱	ahb@ehuahe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义	/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	/
电话	0551-65689046	/
传真	0551-65689468	/
电子信箱	ahb@ehuaheng.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恒生物	68863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冯屹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饶毅杰、郭飞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418,651,882.92	954,096,078.53	48.69	487,244,63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29,449.81	168,235,540.04	90.23	121,100,2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650,979.11	145,322,411.47	108.95	96,751,4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25,071.52	95,702,545.78	273.47	109,568,965.3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494,149.53	1,183,125,104.94	25.13	489,780,335.32
总资产	2,027,085,797.84	1,474,106,341.41	37.51	742,885,791.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1.70	73.53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	1.70	73.53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1.47	90.48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2	18.12	增加 6 个百分点	2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8	15.65	增加 7.23 个百分点	22.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4	5.54	0	6.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 141,865.19 万元,同比增加 48.69%, 主要系公司缬氨酸及丙氨酸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2.94 万元同比增加 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65.10 万元同比增加 108.95%, 同时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实现大幅度增长, 主要系公司缬氨酸及丙氨酸产品产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73.47%,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 本期末公司总资产比期初增长 37.51%,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0,406,890.76	358,501,787.64	354,868,240.81	434,874,96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26,359.00	73,762,394.97	88,045,267.75	102,995,4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53,555.91	67,760,502.19	81,053,539.56	101,183,3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5,013.05	97,471,364.90	81,700,938.57	109,957,755.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4,236.74		-355,493.50	-300,88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48,822.85		22,664,926.01	29,763,102.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85,879.12		6,546,18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710.84		-1,888,034.38	-816,06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5,127.44		4,054,454.96	4,297,39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843.75			
合计	16,378,470.70		22,913,128.57	24,348,764.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062,644.44	200,313,237.93	-140,749,406.51	7,485,879.12
应收款项融资	11,685,805.36	5,868,260.00	-5,817,545.36	
合计	352,748,449.80	206,181,497.93	-146,566,951.87	7,485,879.1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全年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坚持“强组织、开新局、拉增长”的年度管理方针，积极面对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的变化，夯实组织管理能力，开拓新的发展格局，

提升企业整体增长力，进一步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41,865.19 万元，同比增长 48.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002.94 万元，同比增长 90.2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02,708.58 万元，同比增长 37.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8,049.41 万元，同比增长 25.13%。

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逐步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产品效益实现稳步提升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巴彦淖尔交替生产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和秦皇岛发酵法丙氨酸技改扩产项目，按计划建成达产，产能快速释放，产品效益显著增加。巴彦淖尔交替生产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的建成投产，增强了公司在动物营养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秦皇岛发酵法丙氨酸扩产成功，夯实了公司在丙氨酸相关行业的龙头地位，竞争优势愈加突出。

公司逐步完成巴彦淖尔基地三支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项目和长丰基地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建设，提高相关产品产能，完善产品种类，持续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

2、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完善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海内外高端研发人才，完善公司合成生物研发平台建设。2022 年，公司继续加强华恒合成生物研究院人才引进、组织建设和研发体系建设，已基本建成分工明确、定位清晰的三大研发及研发管理中心/平台：系统与合成生物中心、发酵与酶工程中心和技术创新管理中心，全面覆盖从菌种构建、小试中试放大、工厂规模化生产和技术创新管理的全产业链技术产业化路径，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的紧密结合，形成高效运转的开放式研发体系。

经过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构建了以微生物细胞工厂为核心的发酵法生产工艺和以酶催化为核心的酶法生产工艺，逐步增强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平台研发能力。

3、启动新产品项目建设，加速扩充公司产品矩阵

2022 年，经过前期充分详实的准备，公司在赤峰基地启动建设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 5 万吨的生物基 PDO 项目，在秦皇岛基地启动建设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技术也将从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维生素等扩充到生物基新材料单体，充分发挥公司已构建的合成生物平台研发和生物制造能力，加速扩充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打开公司业务增长空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4、打造学习型组织，提升组织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专业咨询机构的合作，帮助公司全面梳理岗位职责和岗位价值评估，健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激励政策，正向牵引调动现有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和组织培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持续推动精益管理，提升管理和组织能力。通过导入项目管理机制，一切以技术生产销售一线为中心，优化各组织单元的资源配置。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员工需求，分类分级组织培训、学习，打造学习型组织，形成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核心推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通过生物制造方式，主要从事生物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 β -丙氨酸、L-缬氨酸）、维生素系列产品（D-泛酸钙、D-泛醇）和其他产品等，可广泛应用于中间体、动物营养、日化护理、功能食品与营养、植物营养等众多领域。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通过生物制造方式规模化生产小品种氨基酸产品的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L-丙氨酸、DL-丙氨酸、 β -丙氨酸、L-缬氨酸）、维生素系列产品（D-泛酸钙、D-泛醇）及其他产品。

(1) 氨基酸系列产品

L-丙氨酸是公司销量最多的丙氨酸产品，主要用作生产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维生素 B6 以及食品添加剂等。公司以可再生葡萄糖为原料厌氧发酵生产 L-丙氨酸的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 L-丙氨酸的市场份额全球第一。公司利用人工合成酶生物催化生产 β -丙氨酸产品，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具有绿色、高转化率优势，目前主要应用于生产维生素 B5 及保健品领域。公司采用自产的 L-丙氨酸通过生物酶催化制备 DL-丙氨酸产品，主要用作食品调味剂，远销日本、韩国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L-缬氨酸是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之一，也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L-缬氨酸作为三种支链氨基酸之一，在促进蛋白质合成、维持动物正常代谢和健康、机体组织修复、维持机体氮代谢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被广泛应用于饲料、医药、食品等行业。目前公司采用全程厌氧发酵工艺，缬氨酸产品在纯度、比旋光度、色度及颗粒分布等多项指标方面均表现优异，处于行业内优势地位。

(2) 维生素系列产品

D-泛酸钙亦称维生素 B₅，是人体和动物体内辅酶 A 的组成部分，参与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蛋白质的代谢作用，有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吸收和利用，是人体和动物维持正常生理机能不可缺

少的微量物质，被广泛应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日化、食品添加剂等众多领域。目前，公司成功突破了发酵法生产 D-泛解酸内酯技术，在 β -丙氨酸酶法生产技术等基础上，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制备 D-泛酸钙的核心技术。随着全产业链技术产品落地，公司的 D-泛酸钙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

D-泛醇，是维生素 B₅ 的前体，又称维生素原 B₅，是泛醇的右旋异构体。泛醇经皮肤组织吸收后，醇羟基被氧化，转化为泛酸，泛酸是合成辅酶 A 最重要的原料，而辅酶 A 是体内代谢的重要物质（比如三羧酸循环、脂类代谢等）。因此，泛醇转化为泛酸后，可促进人体蛋白质，脂质，糖类代谢，以及保护皮肤和粘膜，改善毛发光泽，是一种优异的皮肤与头发保护剂，主要用于化妆品行业液体制剂的添加剂和营养增补剂、食品、医药等领域。目前，公司成功突破发酵法生产 D-泛解酸内酯技术，已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

（3）其他主要产品

熊果苷，又名熊果素、熊果叶苷、熊果酚苷。熊果苷具有抗炎、抗氧化、平喘等多种药理活性，还是人黑色素细胞中酪氨酸酶的抑制剂，能够阻断黑色素的形成，加速黑色素的分解与排泄，从而减少皮肤色素沉积。熊果苷分为 α 型和 β 型两类，目前国内外逐步添加于美白化妆品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范》《供应商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科学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稳定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采购物料的充足完备，有效提高公司物资管理综合水平，保障原辅料储备和正常生产运营活动，实现从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到质检入库全过程的有效管理。公司通过外部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原辅料、基建材料、日常备件、仪表设备等，由物资部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联动协同，确保公司采购活动的有序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结合公司销售计划和库存的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生产活动，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上报的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和发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计算用料需求，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部门管理及业务流程制度体系，目前已制定《销售部工作标准化手册》《合同执行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流程与制度体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需求。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接洽维系、合同订立、货款结算、货物跟踪等日常销售工作。同时，销售部门还负责对公司所处领域市场行情的跟踪研究，广泛搜集市场信息，制定企业品牌推广计划，挖掘产品的新用途新方向，引导开拓新兴市场需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生物产业之生物制造产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生物产业”。

生物制造是我国建设科技强国的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具有极大的减排潜力。从 2010 年国务院把生物制造列为生物产业的重要内容，到“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生物制造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合成生物学是综合科学与工程的新生物学研究领域，采用化学或生物化学合成的 DNA 或蛋白质生物元件，通过工程化方法形成标准化元件库，创造具有全新特征或增强性能的生物模块、网络、体系乃至生物体(底盘细胞)，可实现利用淀粉、二氧化碳等可再生资源为原料，进行化学品、药品、生物材料等物质的加工与合成，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

(2) 基本特点

从合成过程角度，合成生物技术以细胞代谢/酶催化替代传统化工过程，提供了化合物合成的新路径，且通常温度、压力等条件温和，可降低生产成本。若将细胞/酶比作新型催化剂，则过程三要素仍与工业催化类似，即为产物浓度、产物对底物转化率以及时空收率。从原料角度，微生物/酶催化可以 CO₂、生物质、工业副产物等为底物，减少化石燃料使用，具备显著的环保和循环经济等优势。从合成产物角度，依托微生物代谢途径有望得到传统化工过程难以合成的产物，且通过遗传、代谢等途径的分析、计算和重新设计，能够预测、编码以及重头合成指导新物质生产的全新 DNA，实现新物质、新基因的创造。

(3) 主要技术门槛

菌种构建、改造、筛选和迭代的能力是合成生物技术关键技术之一。生物法大部分反应步骤均在微生物或酶的作用下进行，菌种自身的性能如效率和鲁棒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是否适合产业化。改造底盘细胞，使优化的底盘细胞增加重构途径中的物质和能量供应，减少细胞内源的消耗、杂质的生成，解除引入产物对细胞的反馈抑制或毒性作用，使菌种具有更好的操作性、鲁棒性，这些策略都是实现高效生物制造的关键。

高效的工业化大生产工程能力成为生物制造产业化成功的另外一个关键因素。生物制造一般包含菌种构建、发酵和分离提取纯化。微生物作为生物体对不同的环境反应是不一样的，所以生物制造一般会经历更为严格的小试、中试、放大过程，去探索不同条件下最优的生产条件、工艺

参数、设备选型等，这些对大规模、低成本生产极为重要。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在合成生物学领域领先的企业之一,已建成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分离提取和产品应用开发等全产业链的技术领先优势。

(1) 公司氨基酸系列产品市场情况

丙氨酸广泛应用在日化、医药及保健品、食品添加剂、饲料等众多领域，近年来市场需求保持着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丙氨酸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增长趋势，2016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2.83%。公司的丙氨酸产品生产规模位居国际前列，已成为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未来在下游市场迅猛发展的驱动下，丙氨酸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日化领域是 L-丙氨酸最主要的应用领域，DL-丙氨酸也可应用于日化领域，二者都可用于生产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由于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 市场的快速发展，在日化领域中，丙氨酸市场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

L-缬氨酸主要应用于饲料及保健品领域，是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之一，也是哺乳动物的必需氨基酸和生糖氨基酸。根据中国发酵产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缬氨酸市场规模保持着迅猛增长态势，2016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40.21%。2022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召开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会议指出，在全行业深入实施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加大力度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低蛋白日粮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蛋白质资源紧缺问题、节约了养殖成本，缓解了家禽养殖场环境污染等问题。近年来，生物合成氨基酸工业的快速发展又推动了低蛋白日粮的应用和推广，从而氨基酸精确配方饲料迎来了很大发展，L-缬氨酸在饲料里的需求量大幅增长，L-缬氨酸行业迎来较快发展。

(2) 公司维生素系列产品市场情况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目前，全球 D-泛酸钙总产能约为 2.8 万吨，国内产能占全球近 80%的市场份额，我国已经成为 D-泛酸钙产品的“世界工厂”。D-泛酸钙、D-泛醇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为 D-泛解酸内酯，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化学合成法制备 D-泛解酸内酯，公司生物发酵方法生产 D-泛解酸内酯，大幅节省了能源耗用，提升了产品经济性，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发展情况

合成生物技术，是在工程学思想的指导下，利用基因组测序、生物工程、化学合成和计算机模拟等技术进行生命设计与合成再造，开创了全新的科学研究模式。合成生物学的本质是让细胞微生物生产人类需要的物质，该技术突破自然进化的限制，以“人工设计与编写基因组”为核心，可针对特定需求从工程学角度设计构建元器件或模块，通过这些元器件对现有自然生物体系进行改造和优化，或者设计合成全新可控运行的人工生物体系。

近年来合成生物学公司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和技术出现了很多突破，使得微生物细胞工厂构建和测试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提高菌种构建效率以满足市场快速变化和多样的需求提供了重要

的机遇。此外，二代测序和基因组编辑的技术飞跃，特别是融合 AI 技术和自动化工具组使得成本大幅度下降，基因测序成本以超摩尔速度下降，使得从全基因组层次设计和构建微生物细胞工厂成为可能。与此同时，更多针对合成生物行业的设备和工具被开发出来，促进了行业加速发展。

(2) 未来发展趋势

在合成生物学的基础上，研发人员可以利用基因合成、基因编辑、途径组装与优化、细胞全局优化等技术，创建全新的细胞工厂，突破原有生物系统的限制，创造出更加符合产业化的新型生物系统，加速科技成果的工业化进程。随着合成生物学等的不断进步，生物制造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部分生物制造技术已经实现工业化与产业化。近年来，生物制造已在食品、饲料、材料、化工、能源等重要工业制造领域取得众多优质产业化成果，目前已有氨基酸、维生素、多糖、乳酸等多种大宗产品通过生物发酵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未来更多高附加值产品领域也将实现飞速发展。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简述

公司管理团队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企业不断向前发展的持久生命力，在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之上，技术研发人员紧跟前沿技术发展动态，保持着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集群，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自有技术		技术来源
L-丙氨酸	发酵法 L-丙氨酸高产菌株构建技术	一种高产 L-丙氨酸的 XZ-A26 菌株及构建方法与应用	ZL201110235159.8	产学研合作
		一种高产 L-丙氨酸且耐受自来水的菌株及其构建方法	ZL201410140630.9	自主研发
		产 L-丙氨酸且耐受自来水的菌株及构建方法	ZL201410140656.3	
		高产 L-丙氨酸的菌株及生物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方法	ZL201310325533.2	
		鞣丸酮丛毛单胞菌 HHALA_x005f_x001e_001 及采用该菌株生产 L-丙氨酸的方法	ZL201710623651.X	
	一种提高重组大肠杆菌发酵生产 L-丙氨酸能力的方法	ZL201810635676.6		
	发酵法 L-丙氨酸发酵控制技术	L-丙氨酸发酵过程最优化控制数学模型	非专利技术	产学研合作
发酵法 L-丙氨酸分离除	一种去除 L-丙氨酸发酵料液中无机盐的方法	ZL201611164589.4	自主研发	

	杂技术	一种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料液的除盐方法	ZL201510923983.0	
		一种 L-丙氨酸连续脱色系统	ZL201720636186.9	
		一种从 L-丙氨酸发酵液中分离纯化 L-丙氨酸的方法	ZL201810731711.4	
	发酵法 L-丙氨酸结晶控制技术	L-丙氨酸连续结晶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产学研合作
	发酵法 L-丙氨酸母液产物回收技术	L-丙氨酸的提取系统	ZL201720010407.1	自主研发
		一种 L-丙氨酸的提取方法	ZL201611020059.2	
		一种 L-丙氨酸废母液的处理方法	ZL201710410682.7	
		一种利用电渗析分离 L-丙氨酸和乳酸的方法	ZL201711144160.3	
		氨基酸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350974.9	
	酶法 L-丙氨酸发酵产酶控制技术	酶法 L-丙氨酸生产菌高密度发酵培养基开发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酶法 L-丙氨酸生产菌发酵产酶的工艺优化	非专利技术	
	酶法 L-丙氨酸生产和提取控制技术	一种高效利用 L-丙氨酸消旋酶的生产装置	ZL201621398619.3	自主研发
		高光学纯度 L-丙氨酸酶法生产方法	非专利技术	
		一种高效率的缬氨酸半连续发酵罐及成套装置	ZL202122161403.2	
		连续转化装置	ZL202123316460.X	
酶法 L-丙氨酸母液产物回收技术	一种从母液中提取 L-丙氨酸的方法	ZL201210040904.8	自主研发	
	L-丙氨酸酶法母液高效处理方法	非专利技术		
DL-丙氨酸	酶法 DL-丙氨酸产酶菌株的构建技术	高产 DL-丙氨酸的生产菌株及其应用	ZL201310229268.8	产学研合作
	酶法 DL-丙氨酸发酵产酶控制技术	酶法 DL 丙氨酸高密度发酵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β-丙氨酸	合成酶法 β-丙氨酸发酵产酶和转化提取技术	β-丙氨酸合成酶的人工设计及异源表达产酶调控技术	非专利技术	产学研合作
		合成酶法 β-丙氨酸抗噬菌体工程菌及其选育方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高效智能连续转化控制技术及其装备开发	非专利技术	
		“碱置换离子铵+氨回收”联合控制的料液脱氨技术	非专利技术	

		适用于 β -丙氨酸的新型多阶段结晶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酶法 β -丙氨酸高产菌株构建技术	生产 β -丙氨酸的重组大肠杆菌菌株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ZL201310722755.8	自主研发
		用于生产 β -丙氨酸的工程菌及生产 β -丙氨酸的方法	ZL201510067784.4	
		一种抗噬菌体天冬氨酸酶变体生产菌及其选育方法	ZL201910742703.4	
	酶法 β -丙氨酸母液处理技术	一种微生物酶蛋白废液的综合利用方法	ZL202110632472.9	自主研发
D-泛酸钙	D-泛解酸内酯的无溶剂分离提取技术	离子膜法分离制备D-泛解酸内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D-泛解酸内酯的动态动力学拆分制备技术	D-泛酸钙原料D-泛解酸内酯的“一锅法”酶催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D-泛解酸内酯化学合成技术	一种D-泛解酸内酯的生产方法	ZL201910246361.7	自主研发
	酶法拆分DL-泛解酸内酯的生产装置	反应提取装置	ZL202123316487.9	自主研发
α -熊果苷	α -熊果苷酶法生产的高效菌株构建技术	产 α -熊果苷的基因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ZL201510171160.7	产学研合作
		高纯 α -熊果苷酶法生产方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生产 α -熊果苷的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ZL201910968225.9	自主研发
	α -熊果苷提取回收技术	α -熊果苷生产过程中的糖回收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α -熊果苷新提取工艺开发	非专利技术	
		一种生物提取母液产品回收系统	ZL202123329414.3	
L-缬氨酸	发酵法L-缬氨酸高产菌株构建技术及应用	一种产L-缬氨酸的黄色短杆菌及利用该菌生产L-缬氨酸的方法	ZL201911084280.8	自主研发
		生产L-缬氨酸的重组微生物及构建方法、应用	ZL202010401422.5	产学研合作
		生产L-缬氨酸的重组大肠杆菌及其应用	ZL202010460035.9	产学研合作
		生产L-缬氨酸的重组大肠杆菌、其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ZL202010466347.0	产学研合作
	发酵法L-缬氨酸发酵技术	一种缬氨酸制备方法	ZL202110278728.0	自主研发
	发酵法L-缬氨酸结晶母	一种氨基酸发酵培养基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274620.4	自主研发

	液再利用技术			
产品通用性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	氨基酸产品中美拉德产物的去除方法	ZL201410765940. X	自主研发
		菌体细胞的破碎方法	ZL201410766776. 4	
		助滤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23113. X	
		从混合溶液中分离酸与酯的方法	ZL201911214041. X	自主研发
	生产装置技术	一种新型节能降温干燥器系统	ZL201621398633. 3	自主研发
		一种微生物带压接种装置	ZL201621407077. 1	
		一种多功用外循环釜系统	ZL201621407078. 6	
		一种氨基酸液搅拌设备	ZL201821172388. 3	
		一种氨基酸液连续灌装机	ZL201921114860. 2	
		一种细菌发酵液连续灭菌装置清洗系统	ZL202021744642. X	
		氨基酸的干燥装置	ZL202021787531. 7	
		氨基酸的结晶系统	ZL202021779210. 2	
		氨基酸的结晶装置	ZL202021780314. 5	
		氨基酸的灭菌装置	ZL202021815107. 9	
		酶反应系统	ZL202021787026. 2	
		投料装置	ZL202021787000. 8	
		膨胀圈及其离心机	ZL202021924859. 9	
		脱色罐与连续脱色系统	ZL202022525793. 2	
		一种流化床监控装置	ZL201621398620. 6	

(2) 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突破厌氧发酵技术瓶颈，构建了以可再生葡萄糖为原料厌氧发酵生产 L-丙氨酸的微生物细胞工厂，在国际上首次成功实现了微生物厌氧发酵规模化生产 L-丙氨酸产品，同时具备较强的生物制造技术工艺升级和迭代能力，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及产品成本，有效拓展了下游应用领域，促进了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鉴定意见，目前公司厌氧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的关键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是创新发展、产学研合作、绿色制造的成功范例。

公司发酵法生产 L-缬氨酸采用高效的发酵菌株进行厌氧发酵，在关键技术、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等方面与发酵法 L-丙氨酸产品有着诸多共通之处，相较而言，公司厌氧发酵生产 L-缬氨酸技术能耗低，葡萄糖转化率相对较高，杂酸产生少，通过直接浓缩结晶获得较高纯度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L-缬氨酸产品产销两旺，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成为绿色生物制造又一成功范例。

公司坚持“以可再生生物资源替代不可再生石化资源，以绿色清洁的生物制造工艺替代高能耗高污染的石化工艺”的发展路径，应用生物制造技术工艺，替代了传统化学合成工艺的重污染生产方式，实现发酵过程二氧化碳零排放，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单项冠军产品	2019 年	L-丙氨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注：2022 年，秦皇岛华恒入选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积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7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7	17	188	52
实用新型专利	21	24	68	5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32	13	70	38
合计	120	54	326	148

注：上表中“其他”为公司取得的商标，本报告期开始统计披露。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8,611,606.61	52,842,997.97	48.7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8,611,606.61	52,842,997.97	48.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4	5.54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上升 48.76%，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L-缬氨酸厌氧发酵菌种开发	1,200.00	330.90	1,278.70	结题	产业化	行业内领先	新产品研发
2	发酵法缬氨酸与异亮氨酸一菌双品核心菌种开发及应用	110.00	52.50	52.50	研发阶段	产业化	国际领先	新产品研发
3	发酵法生产 L-缬氨酸工艺开发	150.00	126.00	126.00	结题	产业化	国际领先	新产品研发
4	缬氨酸发酵高产结晶工艺开发	225.00	217.22	217.22	结题	产业化	国内领先	技术储备
5	缬氨酸移动床连续脱色工艺开发	160.00	140.34	140.34	结题	产业化	行业内领先	技术开发
6	核心菌种专项-缬氨酸衍生物发酵法技术开发及应用	300.00	193.50	193.50	研发阶段	技术储备	行业内领先	基础研究
7	高纯级缬氨酸发酵工艺开发	200.00	178.60	178.60	结题	产业化	国内领先	工艺开发
8	缬氨酸高效生产菌株的优化改造技术项目	185.00	160.19	160.19	小试阶段	产业化	国际领先	技术开发
9	食品级缬氨酸发酵工艺开发	195.00	203.00	203.00	结题	产业化	国内领先	新产品开发
10	氨基酸营养化学品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4,000.00	448.74	448.74	研发阶段	技术储备	国际领先	技术开发
11	缬氨酸结晶技术开发	200.00	225.20	225.20	结题	产业化	国内领先	工艺开发
12	核心菌种专项-氨基酸营养化学品菌种开发及合成技术	300.00	143.20	143.20	研发阶段	技术储备	行业内领先	基础研究
13	发酵法 L-丙氨酸连续脱色技术开发	120.00	77.07	77.07	结题	产业化	行业内领先	技术开发
14	L-丙氨酸某种特征杂质高效去除技术开发	100.00	173.44	173.44	结题	技术储备、产业化	行业内领先	技术开发
15	L-丙氨酸成品及生产过程杂菌分析及防控技术开发	100.00	65.56	65.56	结题	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技术开发
16	发酵法 L-丙氨酸连续发酵技术开发	100.00	83.93	83.93	结题	产业化	国内领先	技术开发

17	一种高生产率 L-丙氨酸菌种的开发	125.00	74.08	74.08	结题	技术储备	国际先进	技术开发
18	特定化学品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800.00	108.18	424.01	研发阶段	技术储备	国际领先	基础研究
19	以淀粉为原料 L-丙氨酸发酵控制技术开发	100.00	69.92	69.92	结题	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技术开发
20	D-泛解酸内酯发酵法制备技术开发	650.00	643.70	643.70	结题	产业化	国际领先	技术开发
21	高效发酵生产 D 泛解酸内酯菌种优化	300.00	214.83	214.83	小试阶段	技术储备	行业领先水平	技术开发
22	钙盐法发酵生产 D 泛解酸内酯工艺开发	300.00	224.82	224.82	小试阶段	生产工艺打通。	行业领先水平	饲料添加剂。
23	发酵法生产 D 泛解酸内酯工艺开发	300.00	223.07	223.07	研发阶段	生产工艺打通。	行业领先水平	饲料添加剂。
24	D-泛醇技术开发	280.00	265.40	265.40	结题	产业化	国际领先	工艺改进
25	DL-泛醇生产工艺开发	500.00	353.41	459.98	结题	技术储备	国际领先	技术开发
26	连续色谱法生产熊果苷生产工艺开发	500.00	367.60	471.10	结题	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工艺改进
27	β 熊果苷工业菌种构建开发	600.00	471.63	604.14	结题	产业化	国际领先	新产品研发
28	发酵法产 β 熊果苷技术开发	500.00	95.60	536.15	结题	产业化	国际领先	新产品研发
29	酶法瓜氨酸发酵技术开发	300.00	297.80	297.80	结题	产业化	国际领先	技术开发
30	苹果酸发酵技术开发	750.00	572.08	572.08	研发阶段	产业化	国际领先	技术开发
31	一种高含量菌体蛋白生产技术及装备开发	120.00	75.98	75.98	结题	产业化	国内领先	技术开发
32	转化液预脱氨技术开发	120.00	159.14	159.14	结题	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技术开发
33	酶法 β -丙氨酸末道母液产物提取技术开发	100.00	138.32	138.32	结题	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技术开发
34	一种 DL-丙连续转化工艺技术开发	135.00	50.58	50.58	结题	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技术开发
35	回收氨水高效除杂技术开发	135.00	100.23	100.23	结题	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工艺开发
36	提升单位体积发酵产酶工艺技术开发	200.00	194.27	194.27	结题	技术储备	国际先进	技术开发
37	发酵法生产 1, 3-丙二醇	950.00	87.23	87.23	中试阶段	产业化	行业领先水平	技术开发

38	发酵法生产玫瑰精油	400.00	50.00	50.00	小试阶段	技术储备	行业领先水平	技术开发
合计	/	15,810.00	7,657.26	9,704.02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4	1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48	13.8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33.39	1,228.6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85	10.9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52
本科	55
专科及以下	4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6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领先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建成发酵法和酶法两大技术平台,突破厌氧发酵技术瓶颈,构建了以可再生葡萄糖为原料厌氧发酵生产 L-丙氨酸、L-缬氨酸等产品的微生物细胞工厂,在国际上首次成功实现了微生物厌氧发酵规模化生产 L-丙氨酸产品,同时具备较强的生物制造技术工艺升级和迭代能力,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

2、合成生物学领域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掌握了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涵盖菌株构建、发酵控制、分离提取、母液产物回收等生物制造的全过程。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积累，围绕发酵法和酶法两大生产工艺，逐步开始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内的其他产品布局，形成合成生物技术相关的核心技术集群。未来还将继续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开发更多种生物基新产品，推动我国多个相关产品在生物制造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技术突破和成本优势，服务于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在内的多个境内外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在境外市场，公司与市场 500 强企业巴斯夫、味之素、伊藤忠、德之馨等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境内市场，公司与多家优质化工、制药、饲料和养殖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如诺力昂、华中药业、华海药业、牧原股份、双胞胎集团、新希望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往来。与下游知名客户的稳定合作，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的最新需求，能够掌握行业和产品的前沿技术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和应用领域的开拓，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先发优势。

4、效益显著的成本和产业链优势

公司厌氧发酵法规模化生产 L-丙氨酸的技术突破，使得 L-丙氨酸产品成本降低约 50%，同时生产过程更为绿色环保，满足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的绿色生态标签要求，促进了其在新型绿色螯合剂 MGDA 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公司采用自产的 L-丙氨酸制备 DL-丙氨酸，采用自产的 β -丙氨酸制备 D-泛酸钙，形成了自有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优势，生产成本更加低廉，亦获得了显著的成本优势，具有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正复制上述协同发展效应至其他产品。

5、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优势

不同于传统的以石油基原料为主要材料的传统生产路径，生物制造的主要原料为可再生资源，所用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且容易获取，很好地解决了传统技术对不可再生石化原料的依赖问题。比如，公司发酵法 L-丙氨酸生产工艺稳定，技术成熟，发酵过程无二氧化碳排放，与传统工艺相比，发酵法工艺下每生产 1 吨 L-丙氨酸可减少 0.5 吨二氧化碳排放量，顺应了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环境效益显著。

6、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和成功的产学研创新模式优势

公司聚集了一批高水平专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人才储备充足，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前沿生物技术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模式，与中科院天工所、中科院微生物研究所、北京化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不适用

1、技术更迭风险

公司是研发与技术驱动型企业，以微生物细胞工厂为核心的发酵法和以酶催化为核心的酶法生产工艺为技术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始于突破厌氧发酵技术瓶颈，在国际上首次成功实现了微生物厌氧发酵规模化生产 L-丙氨酸产品。但如果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趋势，公司的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销售的各类产品均依赖于公司长期以来研发与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尽管公司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但仍难以完全杜绝泄密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近年来生物产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高端技术人才日益短缺并成为同行业竞争对手竞相网罗的对象。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内部不能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淀粉、葡萄糖、L-天冬氨酸和氨水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为主营业务成本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了一定波动，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物转化过程需要一定压力的蒸汽、各种电压等级的供电设施等，因此公司生产

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未来随着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巨大财产损失或背负巨额赔偿义务，或者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改或被吊销有关资质、许可，则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境外销售风险

境外销售需遵守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满足当地所需的供应商资质，符合客户对产品的相关要求。如果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抑或海外各国对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出现下滑抑或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研发、销售及管理中心在国内，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境外市场动态，亦将可能面临境外销售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整体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境内外大中型企业，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抑或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按时回收，不排除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趋紧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中国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以合成生物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生物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等。虽然公司产品质量过硬，符合国家安全与质量标准，但未来不排除国家出台有关公司产品的限制性规定，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受限，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丙氨酸系列产品，目前行业内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丰原生化、烟台恒源等，同时亦存在部分企业涉及小规模开展 L-丙氨酸业务或正在建设相关生产线的情况，L-丙氨酸行业内新增产能的竞争将加剧，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L-缬氨酸主要应用于饲料及保健品领域，主要生产企业为华恒生物、韩国希杰、梅花生物和宁夏伊品，四者全球拥有较大市场占有率，公司 L-缬氨酸的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其市场份额有待提高。未来，若 L-缬氨酸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多变，中美贸易摩擦前景尚未真正明朗，俄乌局势恶化，个别地区提高对中国产品进口的贸易壁垒或设置了其他不合理的限制，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挑战，虽然中国经济仍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但未来的增长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形势变化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动向，在强化经营的同时做好风险防控，但仍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宏观经济风险。

货币政策及汇率走势通常伴随国内外政治形势、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产生，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全年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坚持“强组织、开新局、拉增长”的年度管理方针，积极面对市场需求及竞争形势的变化，夯实组织管理能力，开拓新的发展格局，提升企业整体增长力，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41,865.19 万元，同比增长 48.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002.94 万元，同比增长 90.23%。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02,708.58 万元，同比增长 37.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8,049.41 万元，同比增长 25.1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18,651,882.92	954,096,078.53	48.69
营业成本	870,208,502.98	645,638,181.33	34.78
销售费用	29,311,591.00	15,255,936.10	92.13
管理费用	112,903,434.26	64,670,996.00	74.58
财务费用	-6,718,536.68	-207,331.0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8,611,606.61	52,842,997.97	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25,071.52	95,702,545.78	27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04,943.05	-511,820,014.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977.10	476,976,813.75	-98.6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69%，主要系公司缬氨酸及丙氨酸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92.13%，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增长导致薪酬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4.58%，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增长导致薪酬费用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8.76%，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净额变动，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净额减少，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制造行业	1,220,006,348.11	704,887,390.03	42.22	44.92	29.35	增加 6.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氨基酸产品	1,166,363,755.55	672,177,904.73	42.37	44.74	29.44	增加 6.81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53,642,592.56	32,709,485.30	39.02	48.88	27.48	增加 1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	517,957,031.77	310,871,334.90	39.98	29.86	23.07	增加 3.31 个百分点
境内	702,049,316.34	394,016,055.13	43.88	58.48	34.77	增加 9.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1,220,006,348.11	704,887,390.03	42.22	44.92	29.35	增加 6.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变动说明：公司氨基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氨基酸产品产销量增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氨基酸产品	吨	64,186.79	59,434.07	4,398.27	30.99	23.97	52.2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氨基酸产品在新增产线的情况下，生产量由上年 48,999.67 吨增加至 64,186.79 吨，同比增加 30.99%。销售量从 47,942.49 吨增加至 59,434.07 吨，同比增加了 23.97%。库存量为 4,398.27 吨，较上年同比增加了 52.21%。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成本	486,448,375.48	69.01	384,650,724.31	70.58	26.46	
生物制造行业	直接人工成本	31,011,512.87	4.40	27,656,665.42	5.07	12.13	
生物制造行业	制造费用	187,427,501.68	26.59	132,654,334.70	24.34	41.2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成本比例(%)	年同期变动比例(%)	
氨基酸产品	直接材料成本	464,784,519.77	65.94	367,726,708.11	67.48	26.39	
氨基酸产品	直接人工成本	26,436,941.77	3.75	24,016,876.17	4.41	10.08	
氨基酸产品	制造费用	180,956,443.19	25.67	127,559,428.67	23.41	41.86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成本	21,663,855.71	3.07	16,924,016.20	3.11	28.01	
其他产品	直接人工成本	4,574,571.10	0.65	3,639,789.25	0.67	25.68	
其他产品	制造费用	6,471,058.49	0.92	5,094,906.02	0.93	27.0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6,827.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1,804.47	15.37	否
2	客户 2	9,720.92	6.85	否
3	客户 3	5,966.37	4.21	否
4	客户 4	4,858.21	3.42	否
5	客户 5	4,477.11	3.16	否
合计	/	46,827.08	33.0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504.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1,011.50	12.65	否
2	供应商 2	4,528.93	5.20	否
3	供应商 3	3,648.25	4.19	否
4	供应商 4	3,225.36	3.71	否
5	供应商 5	3,090.46	3.55	否
合计	/	25,504.50	29.3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9,311,591.00	15,255,936.10	92.13
管理费用	112,903,434.26	64,670,996.00	74.58
研发费用	78,611,606.61	52,842,997.97	48.76
财务费用	-6,718,536.68	-207,331.04	不适用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92.13%，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增长导致薪酬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74.58%，主要系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增长导致薪酬费用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3、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48.76%，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波动较大，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25,071.52	95,702,545.78	27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04,943.05	-511,820,014.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977.10	476,976,813.75	-9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3,237.93	9.88	341,062,644.44	23.14	-41.27	系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票据	60,136,919.09	2.97	35,303,619.20	2.39	70.34	主要系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0,385,875.17	12.85	175,796,277.40	11.93	48.12	主要系期末应收信用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868,260.00	0.29	11,685,805.36	0.79	-49.78	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方式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15,949,888.00	0.79	33,754,833.35	2.29	-52.75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558,928.02	0.67	6,033,385.84	0.41	124.73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1.97	7,000,000.00	0.47	471.43	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62,921,476.31	37.64	463,104,707.97	31.42	64.74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以及非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验收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88,910,586.41	9.32	65,330,018.93	4.43	189.16	主要系研发工程项目、公司酶法生产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等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3,173,717.52	3.61	43,980,322.07	2.98	66.38	主要系秦皇岛华恒与赤峰华恒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84,321.83	2.00	14,390,504.97	0.98	181.33	主要系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40,246.16	2.89	27,800,174.32	1.89	110.58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9,227,749.24	3.91	18,499,124.64	1.25	328.28	主要系公司借款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1,643,026.28	10.93	99,867,684.28	6.77	121.94	主要系应付工程和设备款以及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795,783.30	0.98	14,827,370.37	1.01	33.51	主要系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同时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20,805,261.65	1.03	10,073,029.46	0.68	106.54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39,004.36	0.05	273,382.23	0.02	280.06	主要系预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52,854.28	2.67	21,852,915.67	1.48	147.35	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9,852,817.34（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9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00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123,621.30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48,613,621.30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0	7,000,000.00	471.4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生物法年产 5 万吨 1,3-丙二醇建设项目的议案》，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建设“生物法年产 5 万吨 1,3-丙二醇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062,644.44	-749,406.51			330,000,000.00	470,000,000.00		200,313,237.93
应收款项融资	11,685,805.36						-5,817,545.36	5,868,2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						33,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59,748,449.8	-749406.51			330,000,000.00	470,000,000.00	27182454.64	246181497.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31	15,000,000.00	否	报告期内，该基金合计对外投资5880.08万元。	其他非金融资产	0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0	5,000,000.00	否	无	其他非金融资产	0
合计	/	20,000,000.00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秦皇岛华恒	全资子公司	氨基酸类产品生产、销售	3,000	69,101.82	57,353.96	47,042.37	15,744.67	13,954.86
巴彦淖尔华恒	全资子公司	氨基酸类产品生产、销售	5,000	84,435.33	66,097.97	55,671.98	19,954.21	18,138.5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丙氨酸生产企业主要包括华恒生物、丰原生化、烟台恒源等。国外丙氨酸生产企业主要为武藏野，全球丙氨酸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丰原生化主要产品为新材料聚乳酸、氨基酸、有机酸系列产品，可采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 L-丙氨酸。烟台恒源主要产品为富马酸、L-天冬氨酸和以此为原料采用酶法生产工艺生产的 L-丙氨酸。武藏野主要生产纯天然乳酸及其盐、酯系列产品，以化学合成法生产工艺生产 DL-丙氨酸。公司拥有发酵法和酶法生产丙氨酸系列产品的技术，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现已成为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的丙氨酸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L-缬氨酸生产企业主要包含韩国希杰、梅花生物和宁夏伊品等，同时亦存在部分企业涉及小规模生产或正在建设相关生产线的情况。相关企业全部采用发酵法生产 L-缬氨酸产品，具体菌种和工艺不尽相同。L-缬氨酸下游主要是饲料养殖企业，近年来由于氨基酸精确配方饲料快速发展，L-缬氨酸在饲料里的添加量大幅增长，L-缬氨酸行业迎来较快发展。

D-泛酸钙和 D-泛醇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亿帆医药、山东新发、华恒生物、山东华辰、帝斯曼、巴斯夫等。D-泛酸钙、D-泛醇的核心原材料之一为 D-泛解酸内酯，目前，行业内主要采用化学合成法制备 D-泛解酸内酯，公司生物制造方法生产 D-泛解酸内酯，大幅节省了能源耗用，提升了产品经济性，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合成生物技术的创新变革为生物工业注入新动力，合成生物技术利用可再生生物资源为原料，可摆脱石油资源依赖，降低能耗，大幅减少二氧化碳、废水等排放，具有高效、绿色、可持续性。世界经合组织（OECD）预测至 2030 年，将有 35%的化学品和其它工业产品来自生物制造，生物制造在生物经济中的贡献率将达到 39%，超过生物农业（36%）和生物医药（25%），且将有 25%的有机化学品和 20%的化石燃料由生物基化学品取代。在合成生物技术进一步推动下，生物制造近年来已取得众多优质产业化成果，广泛应用于食品、饲料、材料、化工、能源等重要工业制造领域，目前已有氨基酸、维生素、多糖、乳酸等多种大宗产品通过生物发酵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未来更多高附加值产品领域也将实现飞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合成生物学领域领军企业，以致力成为全球生物制造产业领军者为企业愿景。公司坚持通过“两个替代”的发展路径，即“以可再生生物资源替代不可再生石化资源”和“以绿色清洁的生物制造工艺替代高能耗高污染的石化工艺”，实现“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先进的制造能力为根本”的现代生物制造企业目标。

公司将继续保持对技术研发创新的持续性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进一步

优化技术研发链，充分发挥生产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在功能和资源上的不同优势，不断突破技术瓶颈，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水平。

公司正在将生物制造领域的成功生产经验应用到其他产品当中，加速更多优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落地进程，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发挥产品间的产业链价值，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足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挖掘下游市场领域，开拓下游潜在市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在生物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

总体而言，公司计划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持续保持对研发的高投入，加大技术领先优势，积极开发新的生物基产品，开拓新市场和新应用，推动实现经营规模的稳步提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历来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搭建华恒生物的产业生态圈，开发出更多技术领先、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生物基产品，持续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并应用节能高效的生产工艺技术，在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保节能、产能提升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获取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

2、生产与产业化推进规划

得益于在合成生物领域的长年深耕，华恒生物将凭借公司成熟的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完善的生物制造核心技术体系和先进的生物制造能力，推动“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与“生物法年产5万吨1,3-丙二醇建设项目”共同实施和落地。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协同效应，横向拓展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市场开拓规划

公司将持续秉承“以技术引领为基础，以价值开发为导向”的营销策略，在巩固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深挖产品的潜在应用价值，开拓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公司不仅在产品制造方面注重创新，更面向下游应用领域进行挖掘和研发，配合客户实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适应未来绿色、健康、安全、可再生、环保的消费潮流，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全球消费者对绿色产品的需求，发挥生物基产品领域的开拓者和引领者的作用，在推动下游企业产业化变革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公司将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继续开拓人才培养渠道，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外部专家保持合作关系，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建立和谐而富有生机的人才团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标准，以及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激励政策，从行政地位、工资待遇、事业发展路径上给予员工激励和保障激励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长足发展贡献力量。

5、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四)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9 月 29 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恒华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9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21,511,194	21,511,194	0	/	102.68	否
郭恒平	董事	男	61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2,401,566	2,401,566	0	/	0	是
张学礼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3,686,369	3,586,369	-100,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25.64	否
张冬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1,794,961	1,694,961	-100,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97.85	否
樊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921,359	821,359	-100,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108.09	否
MAO JIANWEN (毛建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163.85	否
唐思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338,592	298,592	-40,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71.78	否
张奇峰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10.00	否

				月	月						
MIN LIXING (闵立行)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9年11月	2022年6月	0	0	0	/	5.00	否
张曙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9年11月	2022年6月	0	200	200	二级市场交易	5.00	否
吴林	独立董事	男	64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5.83	否
WANG FUCAI (王富才)	独立董事	男	58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5.83	否
刘洋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338,592	293,592	-45,000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59.75	否
汪艳	监事	女	37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42.96	否
沈云琴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4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17.58	否
刘树蓬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15年9月	不适用	0	0	0	/	72.07	否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15年6月	不适用	0	0	0	/	27.32	否
韩成秀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3	2015年8月	不适用	0	0	0	/	28.86	否
邓杰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3	2016年6月	不适用	0	0	0	/	27.64	否
刘志成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5年4月	不适用	0	0	0	/	22.92	否
合计	/	/	/	/	/	30,992,633	30,607,833	-384,800	/	900.6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恒华	郭恒华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安徽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八届党代会代表，中国女企业协会常务理事，长江商学院安徽校友会副会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恒平	郭恒平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含山县糖业烟酒公司业务股股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合肥昌远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秦皇岛华恒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学礼	张学礼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2005 年至 2007 年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微生物和细胞科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7 年至 2010 年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微生物和细胞科学系科研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张冬竹	张冬竹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阳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樊义	樊义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新加坡 ASM 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巴斯夫大中华区财务部经理、大中华区并购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沔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阳沔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MAO JIANWEN (毛建文)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1979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英国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至 2009 年，任汽巴公司(Ciba)中国及亚太地区研发中心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巴斯夫(BASF)大中华区护理化学品部业务总监。2010 年至 2012 年，任雅芳(Avon)全球副总裁，主管新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2013 年至 2021 年 2 月，任巴斯夫(BASF)全球副总裁，主管亚太区家居及工业配方业务部、大中华区护理化学品部。2021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思青	唐思青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公司技术员；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秦皇岛华恒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秦皇岛沔瑞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华恒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奇峰	张奇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吴林	吴林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劳动大学(皖南农学院)讲师、合肥经济技术学院副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EDP 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WANG FUCAI (王富才)	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 1965 年出生, 法国国籍, 1991 年于法国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获博士学位, 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法国耐斯特/亚士兰 (Neste Polyester/Ashland Polyester) 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理、南欧洲生产部总监、亚士兰油漆部总监等职务, 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法国道达尔 (TOTAL) 集团 ATOFINA 中国投资公司环境安全健康质量大中华区总经理, 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历任法国阿科玛 (ARKEMA) 集团双氧水事业部亚太区总经理、阿科玛氟化学事业部亚太区总裁兼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 任瑞士科莱恩 (CLARIANT) 集团大中华区总裁,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全球投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洋	刘洋先生, 1984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合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 本科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历任公司操作工、技术员;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任秦皇岛华恒质量部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 任秦皇岛华恒技术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任秦皇岛华恒生物执行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生产力中心总监, 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 2019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艳	汪艳女士, 198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 学士学位; 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公司工艺员、菌种员及化验员;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质量部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沈云琴	沈云琴女士, 1979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南京金陵学院现代物流专业; 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无锡胜喜路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 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树蓬	刘树蓬先生, 198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浙江大学微生物学专业, 硕士学位;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溧阳维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主管;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技术部副总监; 2022 年 2 月至今任华恒生物研究院副院长。
刘磊	刘磊先生, 198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本科学历;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 任浙江国邦制药四分厂技术员;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 任浙江国邦制药一分厂车间管理和车间废水处理岗位;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任公司生产部丙氨酸生产车间工艺员; 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2022 年 5 月至今任秦皇岛华恒技术部副经理。
韩成秀	韩成秀先生, 1990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食品生物专业, 硕士学历; 2015 年 8 月至今, 先后担任公司熊果苷生产车间班长、巴彦淖尔华恒质量部管理岗, 现任巴彦淖尔华恒技术质量部经理; 2019 年 7 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华恒技术部经理。
邓杰勇	邓杰勇先生, 1990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 硕士学历;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任公司技术部管理培训生, 先后主持或参与了 DL-丙氨酸高密度发酵项目、丙氨酸生产项目等多个研发项目;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秦皇岛华恒丙氨酸生产车间主任; 2020 年 1 月至今, 任秦皇岛华恒生产二部副经理。
刘志成	刘志成先生, 1985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 硕士学历;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秦皇岛华恒技术员；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秦皇岛华恒技术主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秦皇岛华恒技术部副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华恒生物 MA 项目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恒华	三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9月	/
郭恒华	恒润华业	执行董事	2014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和投资、恒润华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女士控制的企业。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恒华	华恒化工	执行董事	2003年	/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月	/
	安徽巾帼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7月	/
	上海凯索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	/
张学礼	合肥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9月	/
	中科院天工所	研究员	2010年	/
樊义	睿嘉康	董事	2022年9月	/
	杭州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0月	/
	上海礼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3月	/
	秦皇岛华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
张奇峰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1年12月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	2022年12月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2023年3月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
张曙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统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5年	/
	合肥久期量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10月	/
	相端数据科技（上	监事	2016年6月	/

	海)有限公司			
吴林	安徽中科瑞祥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
	安徽中科博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	/
	安徽量科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	EE 中心主任	2019年12月	2022年6月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
	北京巨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7月	/
	合肥赛汀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8月	/
	合肥贵专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安徽中科博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8年8月	/
	安徽中科创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0月	/
	安徽科企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高管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和披露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31.8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5.9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MIN LIXING (闵立行)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张曙光	独立董事	离任	届满离任
吴林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WANG FUCAI (王富才)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19日	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6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9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生物法年产 5 万吨 1,3-丙二醇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恒华	否	9	9	0	0	0	否	3
郭恒平	否	9	9	0	0	0	否	3
张学礼	否	9	9	9	0	0	否	3
张冬竹	否	9	9	0	0	0	否	3
樊义	否	9	9	0	0	0	否	3
MAO JIANWEN (毛建文)	否	9	9	9	0	0	否	3
张奇峰	是	9	9	9	0	0	否	3
吴林	是	6	6	6	0	0	否	2
WANG FUCAI (王富才)	是	6	6	6	0	0	否	2
MIN LIXING (闵立行)(离任)	是	3	3	3	0	0	否	1
张曙光 (离任)	是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奇峰、吴林、张冬竹
提名委员会	吴林、WANG FUCAI (王富才)、樊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林、WANG FUCAI (王富才)、樊义
战略委员会	郭恒华、张学礼、WANG FUCAI(王富才)

备注：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战略委员会。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4 日	第三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14
销售人员	69
技术人员	154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37
合计	9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70
本科	220
专科	274
高中及以下	428
合计	99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为了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和绩效激励体系。参照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资水平，制定年度调薪、股权激励政策，同时，公

司不断优化员工职业晋升机制，选拔优秀的人才到关键岗位上，为员工提供与之能力匹配的岗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每年度的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引进和开发线上和线下的培训课程，培养一批内部的讲师团队。逐步建立和健全包括新员工早期战略化培养课程、职级晋升必修课程、领导力持续提升课程，研发、制造、销售等各种职能课程体系，核心人才的识别和培养体系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体系。配合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持续提供和培养与企业战略相符合的各类管理和技术人才，强化人才的储备，打造国际化的人才队伍，为企业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充足的人才动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108,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728,400 元，报告期内，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完成。

3、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2 年度利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08,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560,00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4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08,400,000 股，合计转增 48,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7,180,000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9.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5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97,56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029,449.8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4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97,56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48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00.00	0.37	4	0.56	3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1,000.00	0.58	26	3.61	30.00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400,000.00	0	0	不适用	400,00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36,428,100.80
合计	/	36,428,100.8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等公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1-025)。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7)。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等公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司收到中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

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郭恒华	董事长、总经理	0	100,000	30.00	0	100,000	100,000	155.25
张学礼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00	30.00	0	100,000	100,000	155.25
张冬竹	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0	30.00	0	100,000	100,000	155.25
樊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100,000	30.00	0	100,000	100,000	155.25
合计	/	0	400,000	/	0	400,000	400,000	/

备注 1: 报告期末市价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

备注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108,000,000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704,753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295,247 股。2022 年 1 月 19 日,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 4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制度执行，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落实，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根据年度经营责任考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奖惩。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评估、更新和完善，提高了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的同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本年度重点针对销售收款流程、采购付款流程、工程管理流程、信息系统管理流程、生产管理流程等高风险领域进行了监督和评价，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缺陷，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也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未来公司将结合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子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并按时参加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会议，对子公司的经营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

(1) 公司实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员统一管理、统一委派的管理体制，该机制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风险。

(2) 公司执行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均要求子公司严格执行，同时为防范子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子公司的产权变动、银行借款和重大投资、资产抵押、红利分配等都须经过公司批准后方能实施。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各控股子公司必须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生产经营报表，公司规定控股子公司每月按时上报生产经营报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表（包括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

等)及时进行分析,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4) 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为了更好地激发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发挥好奖金分配对生产经营的激励作用,公司建立了《绩效管理规范》和《项目激励方案》。在确定完成经济指标应得月基本奖的前提下,实行定额工资和绩效奖金挂钩相结合的收入管理模式,奖惩分明的制度,有力地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促进了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5)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经济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并有效执行。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的自查梳理,未发现需规范整改的重大问题。公司在日后的治理过程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做优做强,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积极将 ESG 管理工作融入到经营管理各方面,参与 ESG 事项的决策沟通,充分发挥 ESG 的领导力,形成董事会参与 ESG 管治的常态化机制。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坚持“以可再生生物资源替代不可再生石化资源,以绿色清洁的生物制造工艺替代高能耗高污染的石化工艺”的发展路径,应用生物制造技术工艺,替代了传统化学合成工艺的重污染生产方式,实现了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精细化合物的技术变革,并持续推进生物制造技术工艺的升级和迭代。为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积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以科技为依托,大力发展面向未来的绿色制造,公司先后获得2021年安徽省绿色工厂,2022年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持续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开展及参与各类公益慈善活动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含山县红十字会捐赠 25 万元，向内蒙古红十字会 10 万元，物资 0.35 万元。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拥有成熟、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为公司业务合规、高效运行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保护，通过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和丰富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将公司长期价值与经营状况精准传达给广大投资者，公司也十分欢迎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助力。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382.5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中，仅公司和子公司秦皇岛华恒、巴彦淖尔华恒实际开展生产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处理效果
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生活用水、生产污水	8.03t/a	化学需氧量：420mg/L；氨氮：28mg/L	符合环评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	车间发酵转化产生的工艺废气	1.58t/a	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氨气：4.9Kg/h；臭气：2000mg/m ³	符合环评标准
		颗粒物	干燥工序	1.25t/a	颗粒物：120mg/m ³ 、3.5Kg/h	符合环评标准
	固废	污泥、活性炭、废机油	污水处理、脱色、设备维修	68.1t/a		符合环评标准
秦皇岛华恒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生活用水、生产污水	33.42t/a	化学需氧量：300mg/L；氨氮：35mg/L	符合环评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	7.22t/a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符合环评标准
					氨气：≤8.7kg/h≤14kg/h	
					硫化氢：0.9kg/h	
					二氧化硫：30mg/m ³ 、10mg/m ³	
	氮氧化物：80mg/m ³ 、50mg/m ³					
颗粒物	烘干废气、锅炉	0.366t/a	颗粒物：120mg/m ³ 、10mg/m ³ 、5mg/m ³	符合环评标准		
固废	污泥、灰渣	污水处理、锅炉、设施维修	648.012t/a		符合环评标准	
危废	废机油、废油漆桶等	设施维修	0.4056t/a		符合环评标准	
巴彦淖尔华恒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生活用水、生产污水	化学需氧量 28.24t/a；氨氮 1.06t/a	化学需氧量：500mg/L 氨氮：45mg/L	符合环评标准
	废气	有机气体 (臭气浓度)	发酵废气	颗粒物 2.2t/a；	有机气体(臭气浓度)：≤6000kg/h	符合环评标准
氨气、硫化氢、有机气体		污水站废气	二氧化硫 13.43t/a；	氨气：≤14kg/h		

	(臭气浓度)		氮氧化物 30.23t/a	硫化氢: 0.9kg/h; 有机气体(臭气浓度): ≤6000kg/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锅炉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颗粒物: 50mg/m ³	
固废	废活性炭、污泥、灰渣、废机油	污水处理、锅炉、设施维修	9036.59t/a		符合环评标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中，仅公司和子公司秦皇岛华恒、巴彦淖尔华恒实际开展生产活动，并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生产经营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以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设施名称	数量	污染物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公司	污水处理站	1 座	废水	1000 吨/天	良好
2		生物除臭+三级喷淋	1 套	废气	16000m ³ /小时	良好
3		酸碱喷淋、UV 光解催化、活性炭过滤	1 套	废气	5,000m ³ /小时	良好
4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4 套		28,149m ³ /小时	良好
5	秦皇岛华恒	污水处理站	1 座	废水	1,900 吨/天	良好
6		UV 光解催化+喷淋洗涤塔	2 套	废气	9,000m ³ /小时	良好
7		3 级喷淋塔	1 套		5,000m ³ /小时	良好
8		4 级喷淋洗涤塔+活性炭	1 套		15,000m ³ /小时	良好
9		旋风分离器、湍球喷淋、UV 光解催化	1 套		22,000m ³ /小时	良好
10		袋式除尘器、水幕除尘	1 套		4,000m ³ /小时	良好
11		水洗喷淋净化塔	1 套		600m ³ /小时	良好
12		旋风、水幕除尘器	1 套		16,000m ³ /小时	良好
13		袋式除尘	1 台		8,000m ³ /小时	良好

14		喷淋洗涤塔	2 套		8,000m ³ /小时	良好
15		2 级喷淋洗涤塔、活性炭吸附	1 套		16,000m ³ /小时	良好
16		SNCR、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1 套		48,500m ³ /小时	良好
17		低氮燃烧器	2 台		11,100m ³ /小时	良好
18	巴彦淖尔华恒	污水处理站	1 座	废水	2,000 吨/天	良好
19		酸吸收塔+碱吸收塔+碱吸收塔+碱性氧化塔	4 座	废气	30834m ³ /h	良好
20		酸吸收塔+碱吸收塔+碱吸收塔+碱性氧化塔	4 座		40670m ³ /h	良好
21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2 台		20,000m ³ /h	良好
22		布袋除尘器	2 台		40,000m ³ /h	良好
23		脱硫塔	2 台		40,000m ³ /h	良好
24		SNCR 脱硝系统	1 套		40,000m ³ /h	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及环评进展情况如下：

(1)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衍生物项目

巴彦淖尔华恒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批复文号：杭环审发[2022]15 号；

(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beta 丙氨酸衍生物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函，批复文号：环建审[2022]37 号；

(3)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赤峰市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10-150429-04-01-247469），对赤峰华恒申报的“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赤峰华恒已取得环评批复函，批复文号：赤环审字[2023]23 号；

(4)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2022 年 10 月 24 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SHG-2022-038、SHG-2022-039），对秦皇岛华恒申报的“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予以备案。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秦皇岛华恒已取得环评批复函，批复文号：山审环审表[2023]1 号、秦审批环准许[2023]01-0011 号；

(5) 生物法年产 5 万吨 1,3-丙二醇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6 日，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212-150429-04-01-167158），对赤峰智合申报的“生物法年产 5 万吨 1,3-丙二醇建设项目”予以备案，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项目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秦皇岛华恒、巴彦淖尔华恒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土壤监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涉及能源资源为水、电、天然气、蒸汽等，排放物主要为废水、废气。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排放的温室气体主要由使用的电力、热力、蒸汽等消耗产生。公司降低能耗的主要措施为：采取优化工艺、运行低能耗设备、升级蒸汽管道减少热损失、改进生产工艺减少跑冒滴漏等，同时公司奉行能量综合利用、中水回收等多种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深刻理解能源短缺和能源转型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在为现有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变作贡献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强能源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将节能降耗作为生产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重要因素，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及生产设备、供电节能设计、给排水节能措施、通风、系统节能技术措施、智能化管理、余热余压利用等措施节约能源消耗。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本节“（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之“1.排污信息”。

固废：公司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优先进行回收综合利用，无法回用的委托相关单位集中清运和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堆场进口已设置标识牌，同时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人员培训制度》等文件和记录，危险废物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实现了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直至委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公司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满足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建有围堰、导流渠、收集池及导流泵等输送设备，便于泄漏物料和渗滤液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均严格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并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根据危险的性质不同，分别选用规范的包装，有效地避免了转移过程中撒漏，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公司产生的工业废水、地面保洁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餐饮污水均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所有废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 2 级 IC 厌氧+兼氧池+2 级 A/O 处理工艺，污水站总排口安装流量在线监控仪和

COD、氨氮在线监控仪，实时监测并联网至当地环保监管部门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实时满足排放标准。

废气：干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酵过程中产生异味气体通过发酵罐、转换罐等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酸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各处理池加盖负压抽风，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过酸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报告期内监测结果均合格。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重视在环境保护上的管理和投入，在能耗控制、节能减排、绿色制造等方面，以经济与环保同步发展、共同提升为宗旨，着力于打造一个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为贯彻环保政策、落实低碳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一套既符合标准要求又具有公司特色的结构化、文件化和系统化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环境政策，如：《废水管理规范》、《EHS 考核管理规范》、《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噪音控制你管理规范》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倡导全体员工参与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注重培养员工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尽量减少能源、原材料的消耗。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广无纸化办公、节电、节水等环保办公活动，努力实现资源及能源消耗最小化，减少碳排放。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生产工艺稳定，技术成熟，各项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要原料为可再生资源，发酵方式主要为厌氧发酵，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顺应了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理念，环境效益显著。公司作为丙氨酸、缬氨酸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持续创造经济价

值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发挥公益价值和效应。公司积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以科技为依托，大力发展面向未来的绿色制造，公司先后获得 2021 年安徽省绿色工厂，2022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等荣誉。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35.35	
其中：资金（万元）	35.00	安徽省含山县红十字会 25 万元；内蒙古红十字会 1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0.35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捐赠安徽省含山县红十字会 25 万元；内蒙古红十字会 10 万元，物资 0.35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不断完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与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2、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自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公司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公司品牌价值和产业价值全方位传播，及时将公司的战略思想、经营管理理念、阶段性经营发展成果等在合规范围内精确地传递给资本市场。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和所有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通过创造良好的内部工作氛围、制定合理的晋升和发展机制、采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绩效体系，建立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6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249.8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9.20

注 1：员工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数量，不含员工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情形。

注 2：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的计算公式分母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人数。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平对待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得到了较高的保障，充分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客户服务和消费者权益保障方面，公司坚持诚信经营，时刻关注客户需求，始终以客户及市场为导向，并结合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对不同产品生命周期及不同的客户确立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符合行业规范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2022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公司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下，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层层把关，上市产品均符合所制定的标准要求。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恒生物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公司党支部现有党员 22 名，其中正式党员 21 名，预备党员 1 名。2022 年，华恒生物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华恒生物领导班子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夯实党员同志思想基础。深入学习了党的各类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研讨、带头讲党课，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活动。督促党员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提升自身素养，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正面宣传，做实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同志对党忠诚，带

头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入行。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华恒生物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huahengbio.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现场会议举办线上和线下投资者调研活动。同时，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立了公司微信公众号，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公司对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其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各类信息的披露、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华恒生物成立技术创新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的申报与保护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部门积极开展专利挖掘布局、侵权风险识别与应对等相关的培训，并与研究院及各生产基地、销售事业部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信息安全保护方面，2022 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措施部署和行为管控，包括：统一网络安全防护、统一公司上网行为管理、核心数据安全防护等，实现了公司整体网络信息安全

管理的完整性和可运维性。2023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27001 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有机构投资者参与投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股东、公司董事郭恒平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三和投资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恒润华业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和投资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鞍山基石	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	详见备注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张学礼	注 8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樊义、张冬竹	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刘洋	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唐思青	详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	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	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	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	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	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

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

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因公司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2: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备注 13: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B.**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C.**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前述资金总额的 20%。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A.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在上述情形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在上述情形下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C.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不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对措施：A.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备注 14:

公司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购回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购回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备注 15: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鉴于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状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处于增长阶段。为了应对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技术创新水平，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可将承诺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6:

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7:

公司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1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本承诺出具日后，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利用自己所持公司股权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或强迫华恒生物与自己发生交易。如果华恒生物因业务需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发生商业往来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实行回避并且不对其他有权决策人施加影响。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华恒生物的交易价格将恪守一般商业原则，等价、有偿、公平交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损害华恒生物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备注 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承诺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

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投资或以控股方式间接投资与华恒生物业务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恒生物发生竞争的企业提供帮助,除非事先报告并经过股东大会同意。承诺人将促成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履行上述同业竞争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引起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得的收入归华恒生物所有,并将向华恒生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华恒生物有权暂时扣留承诺人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备注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承诺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付清前,同意公司暂时扣留承诺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足额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备注 21: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承诺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承诺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人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备注 23:

公司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或类似权益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黄敬臣（5 年）、冯屹巍（3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饶毅杰、郭飞腾	不适用

注：上表中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包含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发酵法生产丁二酸”的相关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 20 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 0.5%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需支付许可费的期限为 10 年，独占实施许可期内剩余期限不再支付产业化提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郭恒华	公司本部	秦皇岛恒	全资子公司	4,000.00	2020.2	2020.2.12	2025.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3,000.00	11,000.00	0.00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5,000.00	5,000.00	0.0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4,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兴华市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9.30	2023.1.2	募集资金		计息	1.30%-3.18%	/	/	/	是	是	/
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10.12	2023.1.12	募集资金		计息	1.40%-3.45%	/	/	/	是	是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 317 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1.9	2023.2.9	募集资金		计息	2.70%	/	/	/	是	是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赢 29 号	2,000.00	2022.10.10	至今	自有资金		计息	4%-5%	/	/	/	是	是	/
国元证券股份	元赢 6 号	1,000.00	2022.10.10	至今	自有		计息	4%-5%	/	/	/	是	是	/

有 限 公 司					资 金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君 跃 潜 龙 伍 佰 定 制	1,000 .00	2022. 11.28	2023.3 .2	自 有 资 金		计 息	1.50 %- 9.90 %	/	/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625,320,000.00	559,258,829.58	570,524,700.00	559,258,829.58	368,414,249.81	65.88	182,276,246.41	32.5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不适用	首发	400,146,400.00	400,146,400.00	269,061,933.92	67.24	是	是	是	不适用	199,582,978.86	否	注 1
发酵法丙氨酸	不适用	首发	140,378,300.00	129,112,400.00	69,352,315.89	53.7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 2

5000 吨/ 年技改 扩产项 目													
补充流 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30,000,0 00.00	30,000,0 29.58	30,000,0 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在项目实际建设期间，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在实现原计划产能目标的前提下，公司对技改相关工艺进行了改进优化，进一步实现了对原有产线设备改造再利用，调整或减少了原计划购置的设备品种或设备数量，提升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

注 2：“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立项，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金额共计约 3,190 万元。在实施此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优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节省了募集资金开支。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求息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人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起始日期	现金管理产品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10.12	2023.1.12	1.4%-3.4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9.30	2023.1.2	1.3%-3.18%
国元证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1.9	2023.2.9	2.7%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和“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23,561	76.78	0	0	0	-43,271,212	-43,271,212	39,652,349	36.5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1,147,600	1,147,600	1,147,600	1.06
3、其他内资持股	82,923,561	76.78	0	0	0	-44,418,812	-44,418,812	38,504,749	35.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947,876	39.77	0	0	0	-28,655,887	-28,655,887	14,291,989	13.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975,685	37.01	0	0	0	-15,762,925	-15,762,925	24,212,760	22.3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76,439	23.22	0	0	0	43,671,212	43,671,212	68,747,651	63.42
1、人民币普通股	25,076,439	23.22	0	0	0	43,671,212	43,671,212	68,747,651	63.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0	0	0	400,000	400,000	108,4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共计 4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43,754,512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在报告期末合计借出 202,400 股，较 2021 年度末少借出 83,3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1,861	7,521,861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1,595	6,011,59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7,994	5,177,994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张学礼	3,586,369	3,586,369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北京芳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7,089	2,507,089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程昶宇	2,226,408	2,226,408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江苏惠泉仙瞳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1,749	1,941,749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温州博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330	1,922,330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张冬竹	1,692,961	1,692,961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	1,356,116	1,356,116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企业（有限合伙）						
张文军	1,342,136	1,342,136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唐艺森	1,310,680	1,310,680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张世龙	1,294,499	1,294,499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 股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859,261	859,261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樊义	821,359	821,359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李琴	541,748	541,748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罗宏	466,602	466,602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吴峻峰	349,515	349,51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刘洋	338,592	338,592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唐思青	338,592	338,592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张勤	323,625	323,62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林海音	323,625	323,62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刁晓东	274,369	274,369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2,136	262,136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严建文	194,175	194,17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王军	194,175	194,17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未确 认持有人证券专用 账户	181,922	181,922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房炎	131,068	131,068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黄翊玲	129,320	129,320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陈即忆	45,437	45,437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钱祥丰	39,495	39,49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雷达	17,476	17,476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叶杏珊	14,155	14,15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陆勇	5,417	5,417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赵后银	3,495	3,495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王水洲	1,922	1,922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朱力	1,748	1,748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徐浩	1,748	1,748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肖荣超	1,748	1,748	0	0	首发限售	2022-4-22
2021 年股权激励计 划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股份	0	0	160,000	160,000	股权激励	2023-05-19
2021 年股权激励计 划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行权期行 权股份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	2024-05-19
2021 年股权激励计 划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行权期行	0	0	120,000	120,000	股权激励	2025-05-19

权股份						
合计	43,754,512	43,754,512	400,000	400,000	/	/

注：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分别为郭恒华、张学礼、张冬竹、樊义，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恒华	100,000	21,511,194	19.84	21,511,194	21,511,194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34,951	10.00	10,834,951	10,834,951	无	0	其他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4,000	4,093,994	3.78	0	0	无	0	其他
张学礼	0	3,586,369	3.31	100,000	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457,038	3.19	3,457,038	3,457,0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恒平	0	2,401,566	2.22	2,401,566	2,401,5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476,775	2,153,388	1.99	0	0	无	0	其他
张冬竹	0	1,694,961	1.56	100,000	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596	1,614,836	1.49	0	0	无	0	其他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32,761	1,489,100	1.37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3,994	人民币普通股	4,093,994
张学礼	3,486,369	人民币普通股	3,486,36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53,388	人民币普通股	2,153,3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1,614,836
张冬竹	1,594,961	人民币普通股	1,594,961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1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393,479	人民币普通股	1,393,4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2,253	人民币普通股	1,332,2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1,162	人民币普通股	1,291,1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859	人民币普通股	1,239,85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企业；郭恒平与郭恒华为近亲属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郭恒华	21,411,194	2024 年 4 月 2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4,951	2024 年 4 月 2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3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3,457,038	2024 年 4 月 2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4	郭恒平	2,401,566	2024 年 4 月 2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160,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0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六个月
6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120,000	2024 年 5 月 19 日	0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二十八个月
7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	120,000	2025 年 5 月 19 日	0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二十八个月
8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00	2023 年 4 月 22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企业；郭恒平与郭恒华为近亲属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分别为郭恒华、张学礼、张冬竹、樊义，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华恒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9,261	2022-4-22	859,261	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350,000	2023-4-22	83,300	1,350,000

注：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为 83,300 股，系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不适用

姓名	郭恒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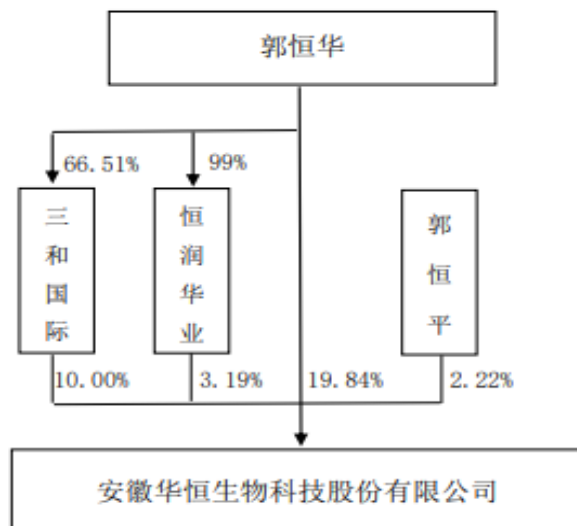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郭恒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一致行动人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郭恒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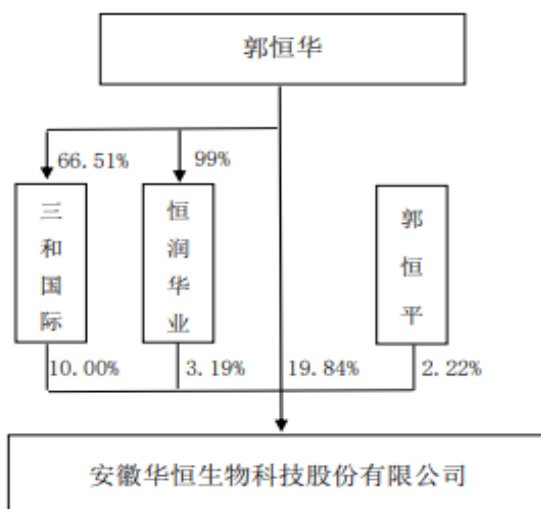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郭恒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一致行动人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恒华	2014 年 9 月 29 日	91340100394254715U	8,608,100	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控制的企业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0877 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恒生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恒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26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30。

华恒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1,865.19万元。由于营业收入对华恒生物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存在华恒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时点或收入被操纵固有风险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其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了解华恒生物业务模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华恒生物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程序，确认客户与华恒生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回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5）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6）执行分析性程序，将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执行截止测试，确定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10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4。

华恒生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416.44 万元。华恒生物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

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这些重大判断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华恒生物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实施测试；

(2) 检查管理层制定的坏账政策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对期末单项重大应收账款，结合询证余额、检查历史回款记录和期后回款记录、分析账期、检查交易对手信用情况等程序，逐项评估管理层单独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客观合理。

(4) 复核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检查其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恒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恒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华恒生物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恒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恒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恒生物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恒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屹巍

2023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7,463,603.30	121,788,19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00,313,237.93	341,062,644.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0,136,919.09	35,303,619.20
应收账款	七、5	260,385,875.17	175,796,277.4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868,260.00	11,685,805.36
预付款项	七、7	15,949,888.00	33,754,833.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3,558,928.02	6,033,385.84
其中：应收利息		13,039.3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35,513,945.72	106,208,331.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864,792.38	20,867,517.12
流动资产合计		863,055,449.61	852,500,613.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0,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62,921,476.31	463,104,707.97
在建工程	七、22	188,910,586.41	65,330,018.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73,173,717.52	43,980,322.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0,484,321.83	14,390,50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8,540,246.16	27,800,17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030,348.23	621,605,728.26
资产总计		2,027,085,797.84	1,474,106,34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9,227,749.24	18,499,124.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21,643,026.28	99,867,684.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9,606,611.41	17,570,74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795,783.30	14,827,370.37
应交税费	七、40	20,805,261.65	10,073,029.46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636,932.74	21,783,342.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39,004.36	273,382.23
流动负债合计		388,754,368.98	182,894,68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2,633,165.14	86,233,64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4,052,854.28	21,852,91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686,019.42	108,086,556.29
负债合计		545,440,388.40	290,981,23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08,400,000.00	10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24,468,061.17	588,039,960.37
减：库存股	七、5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39,893.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7,718,323.54	35,842,915.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21,267,870.84	462,842,22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0,494,149.53	1,183,125,104.94
少数股东权益		1,151,259.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1,645,409.44	1,183,125,10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7,085,797.84	1,474,106,341.41

公司负责人：郭恒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74,122.03	34,094,55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41,347.52	20,368,644.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68,662.12	30,028,619.20
应收账款	十七、1	182,444,867.44	117,288,478.13
应收款项融资		4,267,812.00	8,605,505.36
预付款项		2,565,075.20	2,199,061.8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6,076,870.30	292,437,76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存货		73,152,665.44	53,333,030.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5,591.13	9,708,212.50
流动资产合计		558,787,013.18	568,063,863.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21,848,750.00	601,848,7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029,933.23	58,085,580.95
在建工程		83,360,419.77	535,51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60,018.13	7,014,78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4,993.75	11,621,27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09,571.50	3,944,30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1,323,686.38	690,050,223.37
资产总计		1,430,110,699.56	1,258,114,08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86,527.80	18,499,124.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5,262,028.47	267,815,234.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09,806.46	11,271,419.12
应付职工薪酬		9,751,595.02	7,295,774.92
应交税费		501,677.29	2,505,937.96
其他应付款		17,658,385.40	16,079,485.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91,922.49	257,404.05
流动负债合计		484,561,942.93	323,724,38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8,866.37	68,908,90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1,357.75	3,426,05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40,224.12	72,334,957.52
负债合计		572,602,167.05	396,059,338.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400,000.00	10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4,468,061.17	588,039,960.37
减：库存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718,323.54	35,842,915.27
未分配利润		98,922,147.80	141,771,87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7,508,532.51	862,054,74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0,110,699.56	1,258,114,087.21

公司负责人：郭恒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8,651,882.92	954,096,078.5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18,651,882.92	954,096,07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2,288,142.17	784,781,737.4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70,208,502.98	645,638,18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971,544.00	6,580,957.09

销售费用	七、63	29,311,591.00	15,255,936.10
管理费用	七、64	112,903,434.26	64,670,996.00
研发费用	七、65	78,611,606.61	52,842,997.97
财务费用	七、66	-6,718,536.68	-207,331.04
其中：利息费用		540,247.50	1,105,461.47
利息收入		2,404,751.38	2,014,416.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729,389.08	16,043,81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235,285.63	5,483,54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49,406.51	1,062,64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04,865.10	477,32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3,014.86	-5,972,46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526.79	-66,36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044,655.78	186,342,837.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446,759.47	6,807,755.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507,800.07	2,363,80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983,615.18	190,786,784.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3,642,056.89	22,551,24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341,558.29	168,235,540.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029,449.81	168,235,540.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89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341,558.29	168,235,540.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029,449.81	168,235,540.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891.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5	1.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	1.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郭恒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941,409,535.44	802,144,453.2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794,528,361.33	691,610,018.36
税金及附加		1,829,080.67	1,338,309.13
销售费用		23,673,669.65	12,873,346.69
管理费用		80,666,114.18	42,939,655.76
研发费用		40,199,301.24	30,344,491.87
财务费用		-5,000,778.85	587,151.40
其中：利息费用		532,845.50	893,030.91
利息收入		1,016,453.29	783,848.68
加：其他收益		7,957,306.69	13,602,84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1,742,671.03	100,000,000.00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296.92	368,644.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7,328.94	657,555.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14.86	-5,972,46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8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2,610.03	131,108,066.76
加：营业外收入		4,758,786.47	6,627,268.19
减：营业外支出		4,675,727.48	2,085,45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5,669.02	135,649,879.35
减：所得税费用		-5,988,413.69	2,785,98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4,082.71	132,863,898.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54,082.71	132,863,898.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54,082.71	132,863,89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郭恒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026,577.94	850,806,05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30,602.27	41,109,13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273,094.44	42,843,0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730,274.65	934,758,21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448,544.33	652,212,703.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45,367.14	78,082,23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05,845.14	40,188,62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7,205,446.52	68,572,0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305,203.13	839,055,6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25,071.52	95,702,54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4,842.52	5,812,5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074.82	1,343,38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05,332.75	6,65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86,250.09	13,810,94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347,119.37	180,630,95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3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88,073.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191,193.14	525,630,95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04,943.05	-511,820,01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95,973,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779,566.44	53,765,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79,566.44	649,739,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59,125.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60,464.34	37,557,33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204,86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9,589.34	172,762,19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9,977.10	476,976,81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6,009.11	-686,24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26,114.68	60,173,09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47,488.62	59,674,39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73,603.30	119,847,488.62

公司负责人：郭恒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496,833.40	697,694,67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14,682.50	41,065,77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1,754.90	98,250,2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073,270.80	837,010,69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578,166.86	638,499,243.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79,732.08	33,035,44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6,972.06	11,231,90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23,787.37	100,043,85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888,658.37	782,810,4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4,612.43	54,200,24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42,67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074.82	312,3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98,745.85	1,562,3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82,019.95	8,671,22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563,848,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82,019.95	572,519,97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3,274.10	-570,957,61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95,973,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38,345.00	53,765,6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38,345.00	649,739,0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59,125.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53,062.34	37,320,91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04,86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2,187.34	152,525,77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3,842.34	497,213,23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2,785.63	-391,458.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9,718.38	-19,935,59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43,840.41	52,579,44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4,122.03	32,643,840.41

公司负责人：郭恒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400,000.00				588,039,960.37	12,000,000.00			35,842,915.27		462,842,229.30		1,183,125,104.94		1,183,125,10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00,000.00				588,039,960.37	12,000,000.00			35,842,915.27		462,842,229.30		1,183,125,104.94		1,183,125,10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28,100.80		639,893.98	1,875,408.27		258,425,641.54		297,369,044.59	1,151,259.91	298,520,30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0,029,449.81		320,029,449.81	-687,891.52	319,341,55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28,100.80		639,893.98					37,067,994.78	1,839,151.43	38,907,146.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					36,428,100.80							36,428,100.80		36,428,100.80

本公 积增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额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转 留存 收益														
6. 其 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400,000.00				624,468,061.17	12,000,000.00	639,893.98		37,718,323.54		721,267,870.84	1,480,494,149.53	1,151,259.91	1,481,645,409.44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41,934,730.79			22,556,525.46		344,289,079.07		489,780,335.32		489,780,33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41,934,730.79			22,556,525.46		344,289,079.07		489,780,335.32		489,780,33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400,000.00			546,105,229.58	12,000,000.00		13,286,389.81		118,553,150.23		693,344,769.62		693,344,769.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235,540.04		168,235,540.04		168,235,54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00,000.00			546,105,229.58	12,000,000.00						561,505,229.58		561,505,22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400,000.00			543,858,829.58							571,258,829.58		571,258,829.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46,400.00	12,000,000.00						-9,753,600.00		-9,753,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86,389.81		-49,682,389.81		-36,396,000.00		-36,3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86,389.81		-13,286,389.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396,000.00		-36,396,000.00		-36,396,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00,000.00				588,039,960.37	12,000,000.00			35,842,915.27			462,842,229.30	1,183,125,104.94	1,183,125,104.94

公司负责人：郭恒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股	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400,000.00				588,039,960.37	12,000,000.00			35,842,915.27	141,771,873.36	862,054,74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400,000.00	-	-	-	588,039,960.37	12,000,000.00	-	-	35,842,915.27	141,771,873.36	862,054,74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428,100.80	-	-	-	1,875,408.27	-42,849,725.56	-4,546,21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8,754,082.71	18,754,08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6,428,100.80	-	-	-	-	-	36,428,100.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428,100.80						36,428,100.80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75,408.27	-61,603,808.27	-59,728,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5,408.27	-1,875,408.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728,400.00	-59,728,4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00,000.00	-	-	-	624,468,061.17	12,000,000.00	-	-	37,718,323.54	98,922,147.80	857,508,532.5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41,934,730.79				22,556,525.46	58,590,365.07	204,081,6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41,934,730.79				22,556,525.46	58,590,365.07	204,081,62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0,000.00				546,105,229.58	12,000,000.00			13,286,389.81	83,181,508.29	657,973,12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863,898.10	132,863,89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00,000.00				546,105,229.58	12,000,000.00					561,505,229.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400,000.00				543,858,829.58						571,258,829.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46,400.00	12,000,000.00					-9,753,6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86,389.81	-49,682,389.81	-36,39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86,389.81	-13,286,389.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96,000.00	-36,39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400,000.00				588,039,960.37	12,000,000.00		35,842,915.27	141,771,873.36	862,054,749.00

公司负责人：郭恒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修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安徽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有限）系由自然人郭恒华和郭恒平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取得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121230069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郭恒华

注册资本：108,4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恒	100.00	
2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华恒	100.00	
3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泮融	100.00	
4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泮瑞	100.00	
5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华恒	100.00	
6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泮益	100.00	
7	AHB (US) LLC	华恒（美国）	100.00	
8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合生物	25.00	
9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华恒	100.00	
10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智合		25.00

(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合生物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合并增加

2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华恒	2022 年 12 月	新设子公司
3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智合	2022 年 12 月	新设子公司

注：2022 年 9 月，公司对智合生物进行增资，并通过智合生物其他股东向公司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智合生物 1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智合生物；赤峰智合系智合生物全资子公司，因此将智合生物和赤峰智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②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创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合	注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④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⑤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⑥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⑦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

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

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

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0.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00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00	19.0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技术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4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残值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

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取得客户验收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境外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国家统一政策变更	详见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国家统一政策变更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的销售额	1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照租赁收入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AHB (US) LLC	联邦税税率为 21%，州税适用当地税率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分别为10%和13%。

(2) 企业所得税

①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316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公司在2022年度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秦皇岛华恒于2020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1300216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秦皇岛华恒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秦皇岛华恒在2022年度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于2022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1500015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巴彦淖尔华恒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巴彦淖尔华恒在2022年度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上海泮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泮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阳泮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及其相关的规定，上海泮融、秦皇岛泮瑞、南阳泮益、智合购物和赤峰智合2022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921.90	8,644.08
银行存款	146,959,681.40	119,838,844.54
其他货币资金	490,000.00	1,940,710.65
合计	147,463,603.30	121,788,199.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5,983,889.67	9,561,526.6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490,000.00 元系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子公司华恒（美国）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13,237.93	341,062,644.44
其中：		
理财产品	89,937,374.92	70,307,458.14
结构性存款	110,375,863.01	270,648,986.30
衍生金融资产	-	106,2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00,313,237.93	341,062,64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41.27%，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136,919.09	35,303,619.20
合计	60,136,919.09	35,303,619.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123,621.30	26,591,604.2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123,621.30	26,591,604.2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36,919.09	100.00			60,136,919.09	35,304,979.200	100.00	1,360.00	0.004	35,303,619.20
其中：										
1.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60,136,919.09	100.00			60,136,919.09	34,760,979.20	98.46			34,760,979.20
2.组合 2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544,000.00	1.54	1,360.00	0.25	542,640.00
合计	60,136,919.09	100.00			60,136,919.09	35,304,979.200	100.00	1,360.00	0.004	35,303,619.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60,136,919.09	0	0
合计	60,136,919.09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360.00	-1,360.00			-
合计	1,360.00	-1,36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3,614,600.24
1 至 2 年	43,22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6,540.0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78,490.08
合计	260,385,875.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0.15	400,279.00	100.00		400,279.00	0.23	400,279.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764,086.25	99.85	3,378,211.08	1.28	260,385,875.17	176,686,450.56	99.77	890,173.16	0.50	175,796,277.40
其中：										
1.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107,004,726.72	40.51	2,545,458.29	2.38	104,459,268.43	62,509,489.37	35.30	458,053.74	0.73	62,051,435.63
2.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	156,759,359.53	59.34	832,752.79	0.53	155,926,606.74	114,176,961.19	64.47	432,119.42	0.38	113,744,841.77
合计	264,164,365.25	100.00	3,778,490.08	1.43	260,385,875.17	177,086,729.56	100.00	1,290,452.16	0.73	175,796,277.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47,279.00	247,2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53,000.00	15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279.00	400,279.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107,004,726.72	2,545,458.29	2.38
组合 3 应收境内客户	156,759,359.53	832,752.79	0.53
合计	263,764,086.25	3,378,211.08	1.2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400,27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173.16	2,488,037.92				3,378,211.08
合计	1,290,452.16	2,488,037.92				3,778,490.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61,009,377.34	23.10	1,235,436.29
客户 2	42,086,097.20	15.93	69,694.64
客户 3	13,089,599.50	4.96	19,634.40
客户 4	12,956,320.02	4.90	19,434.48
客户 5	9,229,458.31	3.49	20,191.05
合计	138,370,852.37	52.38	1,364,390.8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868,260.00	11,685,805.36
合计	5,868,260.00	11,685,805.3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868,260.00				5,868,260.00	
合计	5,868,260.00				5,868,26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1,685,805.36				11,685,805.36	
合计	11,685,805.36				11,685,805.3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2 12 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68,260.00			
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 汇票	5,868,260.00			
合计	5,868,260.00			

(续上表)

类别	2021 12 31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685,805.36			
组合 1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 汇票	11,685,805.36			
合计	11,685,805.3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对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除此之外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公司未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18,416.40	97.92	33,697,231.99	99.83
1 至 2 年	329,871.60	2.07	57,601.36	0.17
2 至 3 年	1,600.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15,949,888.00	100.00	33,754,833.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供应商 1	6,089,832.74	38.18
供应商 2	1,910,000.00	11.98
供应商 3	1,012,249.59	6.35
供应商 4	957,584.07	6.00
供应商 5	563,040.00	3.53
合计	10,532,706.40	66.0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039.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45,888.70	6,033,385.84
合计	13,558,928.02	6,033,38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039.32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3,039.3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26,903.16
1 至 2 年	7,888.32
2 至 3 年	50,000.00
3 至 4 年	2,8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42,188.47
合计	14,929,779.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3,346,110.34	3,595,468.38
保证金	1,357,688.47	1,395,688.47
往来款及其他	225,981.14	2,407,783.06
合计	14,929,779.95	7,398,939.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5,554.07		1,200,000.00	1,365,554.0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337.18			18,337.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3,891.25		1,200,000	1,383,891.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554.07	18,337.18				183,891.25
合计	1,365,554.07	18,337.18				1,383,89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出口退税	13,346,110.34	1 年以内	89.39	
单位 3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6.70	1,000,000.00
单位 4	担保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34	200,000.00
单位 4	押金	48,000.00	5 年以上	0.32	48,000.00

单位 5	保证金	20,000.00	2 3 年	0.13	14,000.00
合计	—	14,614,110.34	—	97.88	1,262,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329,789.83	127,308.06	67,202,481.77	48,104,958.54	487,884.54	47,617,074.00
原材料	54,829,414.62	170,628.01	54,658,786.61	49,048,511.84	117,613.15	48,930,898.69
在产品	13,652,677.34		13,652,677.34	9,660,358.48		9,660,358.48
合计	135,811,881.79	297,936.07	135,513,945.72	106,813,828.86	605,497.69	106,208,331.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613.15	53,014.86				170,628.01
库存商品	487,884.54			360,576.48		127,308.06
合计	605,497.69	53,014.86		360,576.48		297,936.0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重分类	16,856,264.56	14,867,517.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08,527.82	
待收股权激励款		6,000,000.00
合计	23,864,792.38	20,867,517.1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71.43%，系公司本期新增对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1,500.00 万元，对睿嘉康的投资 1,000.00 万元，对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500.00 万元，并增加对天工生物的投资 300.00 万元所致。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2,921,476.31	463,104,707.9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762,921,476.31	463,104,707.9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506,365.26	413,186,414.82	3,568,630.78	22,352,898.84	642,614,309.70
2.本期增加金额	94,406,550.94	241,620,076.46	1,088,898.85	24,833,546.40	361,949,072.65
（1）购置	24,221,126.34	61,695,315.51	1,088,898.85	21,535,013.11	108,540,353.81
（2）在建工程转入	70,185,424.60	179,924,760.95		3,298,533.29	253,408,718.84
（3）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242,137.93	2,472,246.34	270,900.90	126,554.93	10,111,840.10
(1) 处置或报废	7,242,137.93	2,472,246.34	270,900.90	126,554.93	10,111,840.10
4.期末余额	290,670,778.27	652,334,244.94	4,386,628.73	47,059,890.31	994,451,542.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460,287.70	118,055,393.61	2,404,992.17	12,747,156.66	176,667,83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666,790.98	39,506,448.76	528,058.69	5,492,305.08	57,193,603.51
(1) 计提	11,666,790.98	39,506,448.76	528,058.69	5,492,305.08	57,193,603.51
3.本期减少金额	762,006.31	1,208,530.50	257,355.85	103,475.05	2,331,367.71
(1) 处置或报废	762,006.31	1,208,530.50	257,355.85	103,475.05	2,331,367.71
4.期末余额	54,365,072.37	156,353,311.87	2,675,695.01	18,135,986.69	231,530,065.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841,771.59				2,841,771.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841,771.59				2,841,771.59
(1) 处置或报废	2,841,771.59				2,841,771.59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6,305,705.90	495,980,933.07	1,710,933.72	28,923,903.62	762,921,476.31
2.期初账面价值	157,204,305.97	295,131,021.21	1,163,638.61	9,605,742.18	463,104,707.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4#综合楼	42,573,732.01	
污水站	3,722,435.99	
煤棚	1,548,165.84	

新发酵车间	1,300,974.8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新发酵车间	678,603.66	
4#仓库	348,025.20	
6#仓库	234,004.20	
菌种实验室	156,568.22	
实验室	42,874.86	
1#仓库	77,310.24	
合计	50,682,695.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较期初账面原值增长 54.75%，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以及非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验收转固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5,423,048.18	63,342,778.83
工程物资	3,487,538.23	1,987,240.10
合计	188,910,586.41	65,330,018.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三支链氨基酸及衍生物项目	43,537,610.61		43,537,610.61	24,798,090.01		24,798,090.01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氨基酸 工业菌种研 发及其中试 示范项目	24,881,198.29		24,881,198.29	18,100,669.95		18,100,669.95
巴彦淖尔华 恒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交 替年产 2.5 万吨 丙氨 酸、缬氨酸 项目	8,700,352.47		8,700,352.47	2,236,018.08		2,236,018.08
安徽华恒生 物酶法生产 beta 丙氨酸 衍生物项目	58,892,995.19		58,892,995.19			
秦皇岛华恒 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beta 丙氨酸项目	13,105,345.15		13,105,345.15			
其他	36,305,546.47		36,305,546.47	18,208,000.79		18,208,000.79
合计	185,423,048.18		185,423,048.18	63,342,778.83		63,342,778.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三支链氨基酸及衍生物项目	250,000,000.00	24,798,090.01	18,739,520.60			43,537,610.61	17.42	20.00				自筹
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	80,000,000.00	18,100,669.95	47,367,807.93	40,587,279.59		24,881,198.29	81.84	85.00				自筹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00	2,236,018.08	165,425,752.46	158,961,418.07		8,700,352.47	95.01	95.00				募集资金+自筹

安徽华恒生物 酶法生产 beta 丙氨酸衍生物 项目	100,000,000	332,206.24	63,877,541.88	5,316,752.93		58,892,995.19	64.21	70.00				自筹
秦皇岛华恒生 物工程有限公 司 beta 丙氨酸 项目	50,000,000	137,307.01	18,967,879.63	5,999,841.49		13,105,345.15	38.21	40.00				自筹
合计	880,146,400	45,604,291.29	314,378,502.50	210,865,292.08		149,117,501.7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替年产2.5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年产16000吨三支链氨基酸及衍生物项目	3,048,316.82		3,048,316.82	1,987,240.10		1,987,240.10
其他工程项目	439,221.41		439,221.41			
合计	3,487,538.23		3,487,538.23	1,987,240.10		1,987,240.10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747,191.99	9,407,712.82	785,721.07	60,940,625.88
2.本期增加金额	31,149,803.96			31,149,803.96
(1)购置	31,149,803.96			31,149,803.9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1,896,995.95	9,407,712.82	785,721.07	92,090,429.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40,534.32	7,596,879.28	452,775.53	14,190,189.13
2.本期增加金额	1,541,623.09	99,999.96	314,785.46	1,956,408.51
(1)计提	1,541,623.09	99,999.96	314,785.46	1,956,408.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682,157.41	7,696,879.24	767,560.99	16,146,597.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70,114.68			2,770,11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70,114.68			2,770,114.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444,723.86	1,710,833.58	18,160.08	73,173,717.52
2.期初账面价值	41,836,542.99	1,810,833.54	332,945.54	43,980,322.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92,041,712.14	16,637,920.85	3,427,623.01	342,762.30
政府补助	91,988,748.39	13,798,312.26	73,311,823.87	10,996,773.58
股份支付	38,674,500.80	5,801,175.12	2,246,400.00	336,96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948,305.13	2,842,245.77	9,265,063.20	1,389,759.48
信用减值准备	5,103,309.00	783,101.04	2,657,366.23	391,642.02
资产减值准备	3,068,050.75	460,207.61	6,217,383.96	932,607.59
实物折扣	1,075,727.87	161,359.18	-	-
合计	250,900,354.08	40,484,321.83	97,125,660.27	14,390,504.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55,135,728.94	54,005,868.59	144,623,459.99	21,693,51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3,237.93	46,985.69	956,444.44	143,466.6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6,200.00	15,930.00
合计	355,448,966.87	54,052,854.28	145,686,104.43	21,852,915.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84,321.83		14,390,50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52,854.28		21,852,915.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81.33%，主要系可抵扣亏损金额增加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47.35%，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金额增加影响。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51,040,246.16		51,040,246.16	27,800,174.32		27,800,174.32
预付技术许可费款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58,540,246.16		58,540,246.16	27,800,174.32		27,800,174.32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110.58%，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886,527.80	18,499,124.64
信用借款	49,341,221.44	
合计	79,227,749.24	18,499,124.6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郭恒华提供全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信用借款 1,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使用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的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取得借款。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信用借款 5,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使用公司与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的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通过保理业务取得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25,921,077.51	43,348,933.22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95,721,948.77	56,518,751.06
合计	221,643,026.28	99,867,684.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530,883.54	17,570,747.01
实物折扣	1,075,727.87	-
合计	19,606,611.41	17,570,747.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27,370.37	119,783,347.83	114,845,510.06	19,765,208.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887,232.41	7,856,657.25	30,575.16
三、辞退福利	-	406,836.00	406,83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27,370.37	128,077,416.24	123,109,003.31	19,795,783.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55,332.64	96,166,396.66	91,197,424.18	19,524,305.12
二、职工福利费	-	6,560,648.19	6,560,648.19	-
三、社会保险费	-	4,272,317.34	4,262,767.49	9,54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47,134.30	3,537,948.00	9,186.30
工伤保险费	-	721,506.30	721,142.75	363.55
生育保险费	-	3,676.74	3,676.74	-
四、住房公积金	-	2,765,200.43	2,760,572.51	4,627.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037.73	10,018,785.21	10,064,097.69	226,725.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827,370.37	119,783,347.83	114,845,510.06	19,765,208.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90,780.10	7,561,131.46	29,648.64
2、失业保险费		296,452.31	295,525.79	926.5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887,232.41	7,856,657.25	30,575.16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239,948.09	2,223,746.7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315,889.97	6,668,674.40
个人所得税	224,651.27	279,17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1,738.83	172,859.20
印花税	232,678.13	157,948.26
水利基金	119,869.27	147,166.21
房产税	105,810.57	104,297.76
土地使用税	64,134.47	85,862.15
教育费附加	328,341.37	77,857.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894.25	51,905.30
其他	213,305.43	103,539.39
合计	20,805,261.65	10,073,029.46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36,932.74	21,783,342.19
合计	26,636,932.74	21,783,34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其他应付款是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股权回购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9,905,332.75	6,756,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731,599.99	3,027,342.19
合计	26,636,932.74	21,783,342.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039,004.36	273,382.23
合计	1,039,004.36	273,382.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233,640.62	22,676,970.00	6,277,445.48	102,633,165.14	尚在受益期
合计	86,233,640.62	22,676,970.00	6,277,445.48	102,633,165.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2,320,000.00		960,000.00		1,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工程	5,376,000.00				5,376,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工程	1,025,000.02		100,000.00		925,000.02	与资产相关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1,566,666.67		400,000.00		1,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	570,000.00		18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项目	1,602,650.00		337,400.00		1,265,250.00	与资产相关

一种高产 L-丙氨酸 XZ A26 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	550,000.00		15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	14,744,628.62		2,457,438.10		12,287,190.52	与资产相关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	1,312,500.04		249,999.96		1,062,500.08	与资产相关
华恒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400,600.00		80,120.00		320,480.00	与资产相关
扩建发酵法 L-丙氨酸项目扶持资金	1,036,808.33	2,009,600.00	300,620.07		2,745,788.26	与资产相关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	741,666.73		99,999.96		641,666.77	与资产相关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 3 氨基丙氨酸	530,833.33		70,000.00		460,833.33	与资产相关
特定化学品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补助	5,104,600.00				5,104,6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47,242.50		42,090.00		305,152.50	与资产相关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丙氨酸产业化项目	4,944,444.38		666,666.72		4,277,777.66	与资产相关
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	34,060,000.00	9,809,610.00			43,869,610.00	与资产相关
β 丙衍生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丙氨酸绿色结晶精制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1,100,000.00	64,166.67		1,035,833.33	与资产相关
三期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757,760.00	118,944.00		4,638,81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233,640.62	22,676,970.00	6,277,445.48		102,633,165.1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400,000.00						108,40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5,793,560.37	-	-	585,793,560.37
其他资本公积	2,246,400.00	36,428,100.80	-	38,674,500.80
合计	588,039,960.37	36,428,100.80	-	624,468,061.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6,428,100.80 元，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影响。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 40.00 万股，授予价格 30 元/股，相关激励对象已认购，因此确认对应库存股 1,200.00 万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9,893.98	-	-	-	639,893.98	-	639,893.98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39,893.98	-	-	-	639,893.98	-	639,893.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639,893.98	-	-	-	639,893.98	-	639,893.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842,915.27	1,875,408.27	-	37,718,323.5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842,915.27	1,875,408.27	-	37,718,323.54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842,229.30	344,289,079.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2,842,229.30	344,289,079.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29,449.81	168,235,540.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5,408.27	13,286,389.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728,400.00	36,39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267,870.84	462,842,229.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0,006,348.11	704,887,390.03	841,863,189.45	544,961,724.42
其他业务	198,645,534.81	165,321,112.95	112,232,889.08	100,676,456.91
合计	1,418,651,882.92	870,208,502.98	954,096,078.53	645,638,181.3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氨基酸系列产品	1,166,363,755.55
其他产品	53,642,592.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517,957,031.77
境内	702,049,316.34
合计	1,220,006,348.1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对于合同(订单)约定需要验收的，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对于合同(订单)未约定验收的，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签收并取得收款凭据的时间确定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不同贸易方式在不同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主要的贸易方式包括 FOB、CIF 等：在 FOB、CIF 贸易方式下，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时确认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2,075.32	1,144,067.63
教育费附加	866,273.67	525,247.13
资源税		
房产税	1,470,701.74	1,457,929.53
土地使用税	1,522,643.15	1,430,598.80
车船使用税	79,932.55	4,003.80
印花税	922,487.35	804,758.23
水利基金	632,733.58	836,471.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7,515.76	350,164.76
环保税	17,180.88	27,715.79

合计	7,971,544.00	6,580,957.09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	15,841,735.21	8,008,004.16
差旅费	2,204,549.84	1,050,954.35
广告展览费	1,327,403.69	695,363.00
业务招待费	2,158,017.79	1,459,038.83
产业化提成	3,190,000.00	2,423,000.00
佣金	1,811,191.51	216,636.26
办公费	833,408.33	575,615.50
其他	1,945,284.63	827,324.00
合计	29,311,591.00	15,255,936.1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费	41,584,617.45	26,703,202.04
股份支付	36,428,100.80	2,246,400.00
咨询服务费	9,416,188.81	5,127,850.89
折旧与摊销	6,857,728.73	5,241,710.60
业务招待费	4,249,940.57	4,681,258.43
办公费	3,916,239.65	2,941,467.00
中介服务费	1,711,741.69	10,480,059.54
差旅费	1,744,596.38	1,541,891.16
保安服务费	1,472,876.05	999,897.83
检测认证费	1,254,942.82	760,502.15
招聘费	990,417.10	689,554.83
其他	3,276,044.21	3,257,201.53
合计	112,903,434.26	64,670,996.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6,449,602.03	18,483,681.01
人工费	21,333,920.88	12,286,601.45

技术服务费	13,986,956.81	8,856,711.12
燃料动力费	10,670,948.25	6,929,945.09
折旧与摊销	5,182,459.12	5,034,888.59
其他费用	987,719.52	1,251,170.71
合计	78,611,606.61	52,842,997.9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0,247.50	1,105,461.47
减：利息收入	2,404,751.38	2,014,416.16
汇兑净损失	-5,427,889.69	155,495.96
担保费	-	188,679.24
手续费等	573,856.89	357,448.45
合计	-6,718,536.68	-207,331.0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6,277,445.48	5,890,935.33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4,451,943.60	10,152,877.94
合计	10,729,389.08	16,043,813.2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35,285.63	5,483,54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235,285.63	5,483,540.9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406.51	1,062,644.4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6,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49,406.51	1,062,644.4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60.00	5,537.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88,037.92	315,994.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87.18	155,790.7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04,865.10	477,322.53

其他说明：

元。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014.86	-360,576.4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41,771.5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770,114.68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3,014.86	-5,972,462.7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3,526.79	-66,362.22
其中：固定资产	23,526.79	-66,362.22
合计	23,526.79	-66,362.2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3.82	19,697.81	363.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3.82	19,697.81	363.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219,433.77	6,621,112.74	6,219,433.77
其他	226,961.88	166,945.23	226,961.88

合计	6,446,759.47	6,807,755.78	6,446,759.47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48,127.35	308,829.09	4,648,127.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3,544.00	2,003,391.10	353,544.00
其他	506,128.72	51,588.51	506,128.72
合计	5,507,800.07	2,363,808.70	5,507,800.0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227,843.34	15,019,63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14,213.55	7,531,604.44
合计	23,642,056.89	22,551,244.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2,983,615.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447,542.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570.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1,171.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9,25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加计扣除	-11,483,683.04
其他	-16,382,660.83
所得税费用	23,642,056.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2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39,893.98	-	-	-	639,893.98	-	639,893.9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39,893.98	-	-	-	639,893.98	-	639,893.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639,893.98	-	-	-	639,893.98	-	639,893.98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348,347.37	36,288,190.68
往来款及其他	5,924,747.07	6,554,837.30
合计	39,273,094.44	42,843,027.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8,032,987.28	20,294,957.07
研发费用	52,095,226.61	35,521,507.93
销售费用	13,275,579.73	7,221,475.27

营业外支出	859,672.72	2,054,979.61
财务费用	573,856.89	357,448.45
往来款及其他	2,368,123.29	3,121,726.68
合计	97,205,446.52	68,572,095.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3,305,332.75	6,655,000.00
合计	3,305,332.75	6,65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156,000.00	-
合计	156,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	200,000.00
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	-	45,004,864.14
合计	-	45,204,864.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341,558.29	168,235,540.0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7,561.62	5,813,011.04
信用减值损失	2,504,865.10	-477,32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193,603.51	45,771,910.01
无形资产摊销	1,956,408.51	1,729,73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26.79	66,362.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7,763.53	289,131.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406.51	-1,062,644.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572.63	1,704,31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35,285.63	-5,483,54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93,816.86	4,535,03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199,938.61	2,996,56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47,536.07	-76,718,39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71,160.56	-138,580,605.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282,886.82	84,637,041.97
其他	36,428,100.80	2,246,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25,071.52	95,702,545.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973,603.30	119,847,488.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847,488.62	59,674,393.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26,114.68	60,173,095.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6,973,603.30	119,847,488.62
其中：库存现金	13,921.90	8,64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959,681.40	119,838,84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6,973,603.30	119,847,488.6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000.0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123,621.30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48,613,621.30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17,272.77	—	10,641,327.17
其中：美元	1,355,524.47	6.9646	9,440,685.71
欧元	161,748.30	7.4229	1,200,641.46
港币			
应收账款	17,809,818.09	—	124,162,595.84
其中：美元	17,538,518.09	6.9646	122,148,763.07
欧元	271,300.00	7.4229	2,013,832.77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AHB (US) LLC	美国	美元	为经营地主要使用货币

83、 套期

□适用√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氨基酸工业菌种研发及其中试示范项目经费	10,270,390.00	其他收益	3,430,390.00
上市奖补资金	8,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700,000.00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资金	1,558,000.00	其他收益	58,000.00
普惠政策兑现资金	591,024.00	营业外收入	591,024.00
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及院士工作站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478,582.77	营业外收入	478,582.77
“企业新型学徒”补助	372,000.00	营业外收入	372,000.00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资	255,975.00	营业外收入	255,975.00

金			
鼓励绿色生态发展-省级绿色工厂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1,209,491.54	其他收益	463,553.60
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1,830,047.81	营业外收入	621,852.07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高技术示范工程	9,600,000.00	递延收益	960,000.00
污水处理工程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发酵法手性丙氨酸项目资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L-丙氨酸生产线锅炉建设工程	1,800,000.00	递延收益	180,000.00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项目	3,374,000.00	递延收益	337,400.00
一种高产 L-丙氨酸 XZ-A26 菌株基因组规模系统代谢育种及产业化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三重一创	22,373,500.00	递延收益	2,457,438.10
发酵法 15000 吨/年 L-丙氨酸改扩建产业化项目	2,500,000.00	递延收益	249,999.9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事后补助	801,200.00	递延收益	80,120.00
扩建发酵法 L-丙氨酸项目扶持资金	3,508,600.00	递延收益	300,620.07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 -丙氨酸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环境友好工艺生产重要医药原料 3-氨基丙氨酸	700,000.00	递延收益	70,000.0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20,900.00	递延收益	42,090.00
生物酶蛋白高效制造 β -丙氨酸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	递延收益	666,666.72
高端丙氨酸绿色结晶精制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1,100,000.00	递延收益	64,166.67
三期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757,760.00	递延收益	118,944.00
合计	90,901,471.12		16,948,822.8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8-31	10,000,000.00	25.00	增资	2022-8-31	取得控制权	-	-916,157.35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智合生物
--现金	10,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4,915,461.27
合并成本合计	14,915,461.2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4,538.7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712,368.00	7,712,368.00
货币资金	319,926.23	319,926.23
应收款项	115,906.54	115,906.54
其他应收款	149,850.00	149,850.00
非流动资产合	7,126,685.23	7,126,685.23

计		
负债：	957,755.30	957,755.30
应付职工薪酬	8,000.00	8,000.00
应交税费	90.00	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295.02	552,295.02
租赁负债	397,370.28	397,370.28
净资产	6,754,612.70	6,754,612.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39,151.43	1,839,151.43
取得的净资产	4,915,461.27	4,915,461.2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公司新增 3 家子公司

本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注销子公司天津创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秦皇岛华恒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合肥华恒	合肥市	合肥市	技术研发	100.00	-	设立
上海洋融	上海市	上海市	业务销售	100.00	-	设立
秦皇岛洋瑞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巴彦淖尔华恒	巴彦淖尔市	巴彦淖尔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南阳洋益	南阳市	南阳市	区域性销售	100.00	-	设立
华恒（美国）	美国	美国	区域性销售	100.00	-	设立
智合生物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	25.00	-	合并增加
赤峰华恒	赤峰市	赤峰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赤峰智合	赤峰市	赤峰市	制造业		2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肥彤鑫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7.1429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13,237.93	-	200,313,237.9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5,868,260.00	5,868,26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313,237.93	45,868,260.00	246,181,497.9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郭恒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礼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郭恒平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郭恒华近亲属
张冬竹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樊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MAO JIANWEN（毛建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奇峰	独立董事
吴林	独立董事
WANG FUCAI（王富才）	独立董事
刘洋	监事会主席
汪艳	监事
沈云琴	职工代表监事
唐思青	公司副总经理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郭恒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郭恒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郭恒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巾帼典当有限公司	郭恒华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恒华控制的企业，樊义、张冬竹参股
合肥百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学礼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誉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合肥华昊工贸有限公司	郭恒华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俐晔	郭恒华近亲属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秦皇岛华恒	4,000.00	2020-2-12	2025-2-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恒华	12,000.00			否
郭恒华、秦皇岛华恒、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A、2022 年 10 月，自然人郭恒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 12,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B、2020 年 2 月，公司、自然人郭恒华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秦皇岛华恒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4,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C、2018 年 3 月，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秦皇岛华恒和自然人郭恒华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从该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428,100.8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6,428,100.8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79 号《关于受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8 号《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756.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756.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4,923,902.26
1 至 2 年	12,37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6,540.01
合计	185,442,817.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0.22	400,279.00	100.00	-	400,279.00	0.34	400,279.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042,538.27	99.78	2,597,670.83	1.40	182,444,867.44	118,002,822.93	99.66	714,344.80	0.61	117,288,478.13
其中：										
1.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2,101,991.37	11.92	-	-	22,101,991.37	79,668.04	0.07	-	-	79,668.04
2.组合2应收境外客户	97,891,047.10	52.78	2,454,361.47	2.51	95,436,685.63	61,957,814.72	52.33	457,391.73	0.74	61,500,422.99
3.组合3应收境内客户	65,049,499.80	35.08	143,309.36	0.22	64,906,190.44	55,965,340.17	47.26	256,953.07	0.46	55,708,387.10
合计	185,442,817.27	100.00	2,997,949.83	1.62	182,444,867.44	118,403,101.93	100.00	1,114,623.80	0.94	117,288,478.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1	247,279.00	247,27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 2	153,000.00	15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279.00	400,279.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042,538.27	2,597,670.83	1.40
合计	185,042,538.27	2,597,670.83	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279.00	-	-	-	-	400,27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344.80	1,883,326.03	-	-	-	2,597,670.83
合计	1,114,623.80	1,883,326.03	-	-	-	2,997,949.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61,009,377.34	32.90	1,235,436.29
客户 2	16,628,559.52	8.97	-
客户 3	13,089,599.50	7.06	19,634.40
客户 4	8,611,902.92	4.64	41,681.55
客户 5	8,390,168.64	4.52	12,585.25
合计	107,729,607.92	58.09	1,309,337.49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56.62%，主要系期末应收信用期内贷款增加所致。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6,076,870.30	192,437,760.71
合计	206,076,870.30	292,437,760.7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秦皇岛华恒	-	10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6,066,653.29
1 至 2 年	7,888.32
2 至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94,188.47
合计	207,388,730.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24,688.47	1,365,688.47
出口退税	13,153,767.29	3,595,468.38
往来款及其他	192,910,274.32	188,783,100.73
合计	207,388,730.08	193,744,257.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6,496.87	-	1,200,000.00	1,306,496.8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62.91			5,362.9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1,859.78		1,200,000.00	1,311,859.7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96.87	5,362.91	-	-	-	111,859.78
合计	1,306,496.87	5,362.91	-	-	-	1,311,859.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88,001,000.00	1 年以内	42.43	-
单位 2	往来款	72,467,454.66	1 年以内	34.94	-
单位 3	往来款	32,392,231.34	1 年以内	15.62	-
单位 4	出口退税	13,153,767.29	1 年以内	6.34	-
单位 5	担保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0.48	1,000,000.00
合计	—	207,014,453.29	—	99.81	1,00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1,848,750.00	-	621,848,750.00	601,848,750.00	-	601,848,7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1,848,750.00	-	621,848,750.00	601,848,750.00	-	601,848,75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秦皇岛华恒	172,112,400.00	-	-	172,112,400.00	-	-
合肥华恒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洋融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秦皇岛洋瑞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巴彦淖尔华恒	410,146,400.00	-	-	410,146,400.00	-	-
华恒（美国）	9,589,950.00	-	-	9,589,950.00	-	-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赤峰华恒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计	601,848,750.00	20,000,000.00	-	621,848,75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3,731,820.60	744,655,000.82	758,997,563.99	650,412,886.13
其他业务	77,677,714.84	49,873,360.51	43,146,889.22	41,197,132.23
合计	941,409,535.44	794,528,361.33	802,144,453.21	691,610,018.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24,23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48,82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485,87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2,710.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5,12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5,843.75	
合计	16,378,470.7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2	2.95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8	2.80	2.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郭恒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